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对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39 号《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41 号《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鉴证报告》”），同时《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本所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更新事项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起人和股东	1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九、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二、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4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58
问题一：	关于竞争优势	58
问题二：	关于门店	78
问题三：	关于选择上市主体	85
问题五：	关于实际控制人	115
问题六：	关于股东	127
问题八：	关于员工	134
问题十：	关于资产完整性	144
问题十一：	关于关联交易	165
问题十二：	关于合规经营	167
问题十三：	关于子公司	194
问题十四：	关于创业板定位	221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酒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酒仙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06646672B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前身酒仙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酒仙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其说明，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21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2021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20210630 内控鉴证报告》,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核心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是以品牌运营为核心的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1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9,9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

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61,696.93 元和 182,471,953.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67,886.39 元和 174,219,390.69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达 246,487,277.08 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1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48 名，非发起人股东 3 名。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杨凌东方富海

杨凌东方富海持有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35756446835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后五楼 5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

根据杨凌东方富海 11 名合伙人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杨凌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3.51
2	芜湖东方富海	有限合伙人	3,400	39.77
3	东方富海二号	有限合伙人	1,600	18.71
4	唐英	有限合伙人	575	6.73
5	黄金	有限合伙人	500	5.85
6	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85
7	陕西华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85
8	吴月娥	有限合伙人	375	4.39
9	张惠	有限合伙人	300	3.51
10	高文慧	有限合伙人	250	2.92
11	安雅琴	有限合伙人	250	2.92
合计		-	8,550	100.00

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50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	97.5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玮。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1）郝鸿峰直接持有酒仙电子商务 89.669%股份；郝鸿峰为天津鸿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天津鸿景 99%出资份额。郝鸿峰通过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发行人 18.9649%股份，通过天津鸿景持有发行人 10.7603%股份，郝鸿峰的姐夫张纪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46%股份；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098%股份；（2）郝鸿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郝鸿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关于回购条款的声明与承诺

2021年9月17日，《<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署方分别出具《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条款之声明与承诺》，确认：1、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酒仙科技及其前身酒仙有限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自始未执行；2、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酒仙科技及其前身酒仙有限在《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自始无效，该等回购条款自始对酒仙科技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所认为，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说明与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食品经营许可证》、1 项《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山西酒仙	JY11401070006127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商）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6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山西百世	JY11401070053956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商）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山西酒快到	JY11401070055744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5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酒仙网新零售上海分公司	JY13101140048662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零售）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酒仙新零售 上海分公司	嘉市监酒零字第 JY13101140246073-JL	酒类商品 (不含散装酒)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嘉定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梦特骑士于香港经营的有关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香港梦特骑士于其业务过程中未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已获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不需要取得任何许可证以开展其正在开展的业务,其不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该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根据 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CHINA WINE & SPIRIT (UK) CO. LTD 没有或不需要任何执照、许可证和/或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备案、证书、注册(除了那些与公司在英国注册的相关文件)、授权和资格来开展其正在开展的业务;其没有违反或违背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该公司的任何法规或条例。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设 6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百世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宁夏茉莉花酒业有限公司、天津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百世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金汾河酒业有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浙江宇宙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微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对外转让 2 家参股子公司(骏程新零售、棋智供应链)全部股权;在中国境外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CHINA WINE & SPIRIT (UK) CO. LTD)。

发行人上述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转让上述 2 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其董事
2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元）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粤强酒业	酒水采购	5,582,028.32	12,375,941.27	27,656,602.81	38,325,360.07
深圳东方君	酒水采购	—	724,917.54	8,980,754.03	5,680,105.43

达实业有限公司					
华龙酒直达	酒水采购	—	3,058.41	315,334.51	854,358.98
名品世家	酒水采购	—	—	357,517.24	787,692.32
云酒传媒	媒体广告费	706,603.75	204,402.52	281,446.52	137,342.03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	60,141.51	80,084.99	20,150.86
酒仙电子商务	商标转让	0.00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元)	2020年度 (元)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 (元)
骏程新零售	销售酒水	11,040,387.71	20,024,233.80	7,494,301.64	—
深圳东方君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8,867,092.04	6,378,796.46	4,071,502.64	—
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3,522,151.69	8,160,327.11	3,546,786.39	866,187.02
棋智供应链	销售酒水	3,308,104.42	4,395,681.72	1,757,377.88	—
广东粤强名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2,214,159.30	—	—	—
北京盛世中扬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1,434,643.73	3,310,655.06	—	—
天津酒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515,272.56	1,244,689.49	671,438.94	—
华龙酒直达	销售酒水	383,289.82	6,201,970.49	518,455.07	2,198,796.4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酒水	55,056.64	12,743.36	228,318.58	—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	销售酒水	24,945.13	354,282.30	99,447.55	211,201.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元)	2020年度 (元)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 (元)
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6,584.07	—	—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	27,600.00	62,567.44	48,692.31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酒水	—	15,918.58	—	8,507.69
冯馨	销售酒水	—	15,918.58	—	—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	8,405.31	—	—
广发乾和	销售酒水	—	5,575.22	—	62,858.1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	—	151,095.45	—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	—	131,638.94	—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	—	45,663.72	—
名品世家	销售酒水	—	—	—	11,653,391.46
珠海乾亨	销售酒水	—	—	—	12,379.49
粤强酒业	服务费	—	1,884,909.42	215,013.22	492,656.60
云顶奇彩生态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70,754.72	141,509.4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元)	2020年度 (元)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 (元)
司					
北京盛世中扬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954.16	51,981.48	—	—
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94.86	—	924.53	—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40,000,000.00	2017-2-16	2018-2-16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	100,000,000.00	2017-2-24	2018-2-24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50,000,000.00	2017-5-15	2018-9-27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	130,000,000.00	2017-9-8	2018-2-16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130,000,000.00	2017-9-8	2018-2-16	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百世	550,000,000.00	2017-11-29	2018-9-27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	140,000,000.00	2018-9-6	2019-9-6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50,000,000.00	2018-11-9	2020-2-1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50,000,000.00	2018-11-9	2020-2-1	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百世	550,000,000.00	2018-11-9	2020-2-1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70,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70,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99,400,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33,300,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40,000,000.00	2019-7-22	2020-7-22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81,830,000.00	2019-12-28	2020-12-28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87,290,000.00	2019-12-28	2020-12-28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50,000,000.00	2020-2-18	2021-1-22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50,000,000.00	2020-2-18	2021-1-22	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百世	550,000,000.00	2020-2-18	2021-1-22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300,000,000.00	2020-2-20	2021-2-19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300,000,000.00	2020-2-20	2021-2-19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20,000,000.00	2020-5-25	2021-5-21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20,000,000.00	2020-5-25	2021-5-21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0,000,000.00	2020-6-18	2020-8-18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0,000,000.00	2020-6-18	2020-8-18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30,000,000.00	2020-11-9	2021-5-21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30,000,000.00	2020-11-9	2021-5-21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0,000,000.00	2020-11-10	2021-12-15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0,000,000.00	2020-11-10	2021-12-15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45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45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50,000,000.00	2021-6-22	2022-6-17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50,000,000.00	2021-6-22	2022-6-17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150,000,000.00	2021-6-17	2022-6-17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50,000,000.00	2021-6-17	2022-6-17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324,000,000.00	2021-3-30	2023-9-30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5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15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200,000,000.00	2020-6-29	2022-12-29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98,000,000.00	2021-3-30	2023-9-30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0,400,000.00	2021-3-30	2023-9-30	尚未履行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酒仙电子商务	1,686,098.96	2020-4-15	2020-4-28	已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000,000.00	2020-6-29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13,000,000.00	2020-8-14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酒仙电子商务	120,000,000.00	2020-9-21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87,000,000.00	2021-1-4	2021-3-31	已经履行完毕
贺松春	4,500,000.00	2020-8-13	2020-8-31	已履行完毕
拆出	—	—	—	—
骏程新零售	1,000,000.00	2019-10-22	2019-12-30	已履行完毕
骏程新零售	1,000,000.00	2020-1-2	2020-6-30	已履行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年度	关联方	具体内容	发生额（元）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收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款项等，并转给发行人	4,114,500.00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付到期银行贷款、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95,125,000.00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付供应商款项、客户退款等	10,153,500.00
2019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收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款项等，并转给发行人	513,300.00
2019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付供应商、客户退款款项等	354,100.00
2020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付供应商款项、客户退款等	836,100.00
2021 年 1-6 月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公司收供应商保证金，并转给发行人	20,000.00
2021 年 1-6 月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公司付客户退款等	112,043.75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同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物业

1. 房屋

（1） 自有房屋

<1> 境内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合同及不动产权登记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自有房屋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天津百世恒基	黔（2021）仁怀市不动产权第0006972号	单独所有	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惠邦国际城（B16-2）地块C14-1-1	734.74	住宅	无

<2>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KWM Europe LLP 于2021年9月21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5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房产内容	所在土地面积(公顷)	登记日期
1	法国农业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72-174, avenue de la Garonne, Chateau Peyronnet	城堡、建筑物	32.9913	2017 年 3 月 29 日
2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Guillemin		8.5308	
3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1813	
4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4B, 170 et 173 Avenue de la Garonne, “Madran Nord”“Vedran Sud” “Peronnet ” “Marais Sud”		11.8746	
5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7629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相关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第三方租赁房屋共 42 处（第 1 至 42 项），续期第三方租赁房屋共 2 处（第 43、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用途
1	发行人	李希玉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朝阳无限芳菁苑 1 号楼 1 门 505 号	110.40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65,000 元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56183 号	员工宿舍
2	天津梦特骑士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楼泰达 MSD-C1 座 1707 室	10.4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0 元/月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203374 号	办公
3	山西百世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许坦东街 23 号库区 16 号库	7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共计 147,840 元	正在办理	仓储

4	发行人	贾延广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3号院3号楼2单元1401室	173.63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0,000 元/月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47705 号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贺佳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街1号3号楼6层562	59.41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5,000 元/月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315120 号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苏玲娟	大兴区三羊北街3号院6号楼1单元402	174.07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000 元/月	京（2017）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10139 号	员工宿舍
7	酒仙新零售	上海紫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388号希尔顿欢朋酒店1号店面	63.00	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4,948 元/月	沪房地嘉字（2015）第 007653 号	门店
8	天津容大酱酒	柳京春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2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2	152.91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000 元/月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88580 号	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刘京燕	北京市大兴区芳苑小区14号楼-1至2层2单元101	272.82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000 元/月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11419 号	员工宿舍
10	发行人	贾桂娜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南里110号楼9层1单元901	109.87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000 元/月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15250 号	员工宿舍
11	发行人	郑毓娟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和成璟园18号楼房1单元401	139.98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0,000 元/月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51452 号	员工宿舍
12	发行人	田晓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5号楼1层2单元101	84.20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000 元/月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8708 号	员工宿舍
13	发行人	刘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82.98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	7,000 元/月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15729 号	员工宿舍

			31 号院二区 4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4		12 月 31 日			
14	发行人	杨书武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南里 125 号楼 1 单元 1301 号	109.00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00 元/月	京（2020）通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	员工宿舍
15	中酿国际	杨芳	贵州省仁怀市惠邦一期誉府世家 34 栋 19-3	133.70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4,570 元/月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806315）	员工宿舍
16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78 弄永祥佳苑东区 20 栋 401	84.55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00 元/月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524 号	员工宿舍
17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78 弄永祥佳苑东区东区 3 栋 902	87.88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460 号	员工宿舍
18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 281 弄 48 栋 102	83.72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23828 号	员工宿舍
19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通路 1788 弄祥源福邸 55 栋 1401	64.1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	员工宿舍
20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78 弄永祥佳苑东区 8 栋 703	87.88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7250 号	员工宿舍
21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65 弄永祥佳苑西区 10 栋 904	84.62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06485 号	员工宿舍
22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65 弄永祥佳苑西	84.62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9084 号	员工宿舍

			区 11 栋 1301		日			
23			上海市嘉定 区南翔镇金 润路 478 弄 永祥佳苑东 区 7 栋 1302	87.88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沪嘉翔（2009）拆 协字第 118 号	员工 宿舍
24			上海市嘉定 区南翔镇德 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9 栋 1402	53.3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	员工 宿舍
25			上海市嘉定 区南翔镇德 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6 栋 1902	53.3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	员工 宿舍
26			上海市嘉定 区南翔镇德 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4 栋 2403	53.3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	员工 宿舍
27	发行 人	韩兰兰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科 创十三街 18 号院 1 号 楼 8 层 802	155.5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88.89 元/月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5344 号	员工 宿舍
28	发行 人	张玉芹	北京市通州 区吉祥园 3 号楼 4 层 342	56.43	2021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0 元/ 月，其中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00 元	京（2019）通不动 产权第 0042599 号	员工 宿舍
29	发行 人	吕宝亮	北京市大兴 区兴华中里 22 号楼 3 单 元 302	93.55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00 元/月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12957 号	员工 宿舍
30	酒仙 软件	李博	北京市通州 区兴光三街 9 号院 4 号 楼 12 层 2-1202	88.31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2500 元/ 半年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517576 号	员工 宿舍
31	发行 人	周恩慧	北京市大兴 区二羊北里 4 号楼 4 单 元 201 室	93.17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500 元/月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10254 号	员工 宿舍

32	发行人	张一村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宝园二里 9号楼3层3 单元301室	86.71	2021年5 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 日	5,000 元/月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8459 号	员工 宿舍
33	发行人	刘馨	通州区台湖 镇 4-1-014、 4-1-015 地 块居住、托 幼项目用地 (配建公共 租赁用房) 9#商品房 18层1单元 1802	118.73	2021年5 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 日	10,000 元/ 月	《北京市商品房 预售合同(住宅 类)》(合同编号 Y2103387)	员工 宿舍
34	发行人	符贺莲	北京大兴区 开泰西里 3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90.52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6,000 元/月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79971 号	员工 宿舍
35	发行人	贾桂芳	北京市通州 区次渠南里 街道办事处 125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601	109.7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00 元/ 半年	京(2019)通不动 产权第 0010302 号	员工 宿舍
36	发行人	周春梅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四 海路 18 号 院金茂悦 13-1-802	157.6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00 元/ 月	京(2017)开不动 产权第 0027949 号	员工 宿舍
37	发行人	张津	北京市通州 区江米店街 2 号院 3 号 楼 3 层 1 单 元 301	151.3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2,000 元/ 年	京(2019)通不动 产权第 0007779 号	员工 宿舍
38	发行人	胡清明	北京市朝阳区 黄厂南里 1 号院 3 号 楼 9 层 1002	94.6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78,000 元/ 年	京(2016)朝阳区 不动产第 0072928 号	员工 宿舍
39	发行人	侯维忠	北京市大兴 区富强西里 20-1-403	55.9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0,000 元/ 年	京(2017)大不动 产权第 0032599 号	员工 宿舍
40	发行人	姜丽君	北京市朝阳 区东四环中 路 60 号楼 12 层 1205	60.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6,000 元/ 半年	X 京房权证市私字 第 003327 号	员工 宿舍
41	中酿 国际	谭洪彬	北京大兴区 上筑家园	98.8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6,500 元/月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55812 号	员工 宿舍

			6-2-301		2022 年 6 月 30 日			
42	中酿国际	郭连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园四里一区 4-2-602	91.44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00 元/月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16229 号	员工宿舍
43	发行人	唐荣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1	142.13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120,000 元/年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93246 号	员工宿舍
44	发行人	许文哲	北京市三羊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1	141.78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元/月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23827 号	员工宿舍

经核查，上述第 7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系上海雯婕书画主题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雯婕酒店”）。根据雯婕酒店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雯婕酒店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其名下位于曹安公路 2388 号北一层 1 号商铺交于出租方上海紫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权管理租赁及日常设备维护。据此，本所认为，出租方已就向酒仙新零售出租上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

经核查，上述第 16 至 26 项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将其租赁的房屋转租给上海酒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转租方尚未就前述转租情况取得原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七百一十八条，“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据此，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转租方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转租书面文件的情形，存在被原出租方解除合同进而导致上海酒仙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根据上海酒仙及相关出租方的说明，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员工住宿，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该等转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此而导致承租人遭受任何

纠纷、权利请求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本公司承诺就承租人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立即进行充分赔偿；对承租人使用该等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而使得承租人生产经营/房屋实际使用人遭受任何质疑或干扰，本公司将应承租人的要求，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成本，为承租人提供其他适当的房产。”据此，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3、15、19、24、25、26、3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实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此外，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如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此而导致承租人遭受任何纠纷、权利请求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本公司承诺就承租人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立即进行充分赔偿；对承租人使用该等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而使得承租人生产经营/房屋实际使用人遭受任何质疑或干扰，本公司将应承租人的要求，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成本，为承租人提供其他适当的房产。”

经核查，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未取得原出租方书面同意进行转租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郝鸿峰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9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公顷)	登记日期
1	法国 农业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72-174, avenue de la Garonne, Chateau Peyronnet	32.9913	2017 年 3 月 29 日
2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Guillemin	8.5308	
3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1813	
4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4B, 170 et 173 Avenue de la Garonne, “Madran Nord”“Vedran Sud” “Peronnet ” “Marais Sud”	11.8746	
5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7629	
6		101978901	A Monprimblanc(Gironde)(33410), Fondbille-Sud, Les Baiches, Au Sournius et Au Buscas	1.5753	2019 年 12 月 11 日
7		101979002	A Loupiac (Gironde)(33410), Les Vignasses et Chichoye	1.2641	2019 年 12 月 4 日
8		102156703	A Monprimblanc(Gironde)(33410), Lieu-dit Fondbille Sud	0.0830	2020 年 7 月 22 日
9		102686503	A Naujan-et Postiac(Gironde)(33420) Le Caillou.	3.9921	—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注册商标证 10 项、商标续期注册证明 22 项，对外转让注册商标 1 项，被撤销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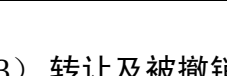
(1) 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梦特庄园	45130752	中酿国际	2021年1月14日	33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至2031年1月13日	
2	飞龙威凤	46701110	中酿国际	2021年2月7日 至2031年2月6日	33
3	酒仙胡子哥	45907191	酒仙科技	2021年2月14日 至2031年2月13日	35
4	酒仙网胡子哥	45902778	酒仙科技	2021年2月14日 至2031年2月13日	35
5	安徒生拇指姑娘	45613340	中酿国际	2021年1月14日 至2031年1月13日	33
6	安徒生红玫瑰	45581909	中酿国际	2021年1月14日 至2031年1月13日	33
7	阖合	49506572	中酿国际	2021年04月28日 至2031年04月27日	33
8	印度洋	47400675	中酿国际	2021年03月28日 至2031年03月27日	32
9	酒宫格格	45412237	酒仙科技	2021年04月07日 至2031年04月06日	35
10	容大	3593913	中酿国际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33

(2) 续期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类别
1	酒仙网酒便利	9546262	酒仙科技	2032年6月27日	35
2	酒仙网酒速递	9546243	酒仙科技	2032年6月27日	39
3	酒仙网酒快递	9546230	酒仙科技	2032年6月27日	39
4	酒仙	9456568	酒仙科技	2032年5月27日	39
5	酒仙	9456528	酒仙科技	2032年5月27日	38
6	酒仙网	9422047	酒仙科技	2032年6月6日	43
7	酒仙网	9422024	酒仙科技	2032年6月20日	42
8	酒仙网	9422010	酒仙科技	2032年5月20日	41
9	酒仙网	9422001	酒仙科技	2032年5月20日	39
10	酒仙网	9421983	酒仙科技	2032年5月20日	38
11	酒仙网	9421968	酒仙科技	2032年5月20日	35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类别
12		9312465	酒仙科技	2032 年 5 月 20 日	41
13		9312423	酒仙科技	2032 年 5 月 20 日	39
14		9226077	酒仙科技	2032 年 3 月 20 日	38
15		9209415	酒仙科技	2032 年 4 月 27 日	36
16		9202305	酒仙科技	2032 年 3 月 20 日	35
17		9538418	中酿国际	2032 年 6 月 20 日	33
18		9168842	中酿国际	2032 年 3 月 6 日	33
19		9129595	中酿国际	2032 年 2 月 27 日	33
20		7070624	中酿国际	2032 年 4 月 6 日	35
21		8848433	中酿国际	2031 年 11 月 27 日	33
22		8848435	中酿国际	2031 年 11 月 27 日	33

(3) 转让及被撤销注册商标

根据中酿国际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白金酒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酿国际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1372498 的商标“龍樽”无偿转让给茅台白金酒公司。经核查，该等注册商标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16313872 的注册商标“微元”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撤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等注册商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使用的核心商标。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商标被撤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10项，均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1	酒瓶（V20）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3月16日	ZL202030613035.9
2	酒瓶（品鉴）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3月16日	ZL202030589172.3
3	酒瓶（国际篮）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4月20日	ZL202030738345.3
4	酒瓶（珠光金、珠光蓝）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3月16日	ZL202030613380.2
5	酒瓶（龍樽）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3月16日	ZL202030613046.7
6	包装瓶（庄藏20）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8月6日	ZL202130052158.4
7	酒瓶（唱响时代）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3日	2021年6月15日	ZL202130115832.9
8	酒盒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9月16日	ZL201530152912.6
9	酒瓶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9月16日	ZL201530152857.0
10	酒瓶（庄藏）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1月10日	ZL202030350736.8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著作权

登记查询结果》、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酒仙软件	2021SR0908136	CRM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7 日
2	酒仙软件	2021SR0908360	酒仙网权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7 日
3	酒仙软件	2021SR0908361	智能巡店项目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7 日
4	酒仙软件	2021SR0914010	商智系统集团报表项目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8 日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作品登记证书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内容	证书号
1	容大酱酒 15 手提袋	中酿国际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25161
2	容大酱酒 15	中酿国际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25162
3	容大酱酒 15 酒盒	中酿国际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25163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期域名共 10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iuxiantuan.com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	519tuan.com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3	jiuxiantuan.com.cn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4	jiuxiaoxian.net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5	jkding.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6	jkstatic.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7	yijiutuan.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8	zhongniangguoji.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9	酒仙网.公司	酒仙科技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酒仙网.网络	酒仙科技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三)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设 6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百世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宁夏茉莉花酒业有限公司、天津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百世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金汾河酒业有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浙江宇宙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微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并对外转让 2 家参股子公司(骏程新零售、棋智供应链)全部股权; 在中国境外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CHINA WINE & SPIRIT (UK) CO. LTD)。

发行人转让上述 2 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

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境内子公司

（1）新增全资子公司

＜1＞ 天津百世恒基

天津百世恒基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7B27A53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百世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201室14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文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山西酒快到

山西酒快到持有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MA0LK82504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万达中心B座4108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厨具卫具、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天津酒快到持有其100%股权

<3> 宁夏茉莉花

宁夏茉莉花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1年9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MA76NT8Q35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茉莉花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村规划六号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彦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

	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津百世恒基持有其100%股权

<4> 天津盈泰

天津盈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7E1UY1W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210室1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文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天津百世恒基持有其100%股权

<5> 贵州百世恒基

贵州百世恒基持有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82MAALY53C04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百世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惠邦国际城(B16-2)地块C14-1-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金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天津百世恒基持有其100%股权

<6> 山西金汾河

山西金汾河持有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9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MA0LM3K79X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金汾河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巨轮街道解放路175号万达中心B座411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腾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新增参股子公司

<1> 宇宙奇点

宇宙奇点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KE1446A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宇宙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1幢18层1809室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小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天津百世恒基持有其4%股权

<2> 广东微牛

广东微牛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MA59CJU81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微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元下田三路29号207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307.18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津百世恒基持有其5%股权

2. 境外子公司

（1）CHINA WINE & SPIRIT (UK) CO.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HINA WINE & SPIRIT (UK) CO. LTD（以下简称“中酿英国”）的注册证明文件、King & Wood Mallesons UK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中酿英国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 日，为在英国设立的企业，其总股本为 100 股，登记注册住所地为“英国伦敦芬奇利路 124 号”，经营业务为“葡萄酒、啤酒、烈酒及酒精饮料的批发，贸易。在非专业商店中以食品或烟草为主的零售。非特殊产品的贸易”。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中酿国际直接持有中酿英国 100% 股权。

2021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备）[2021]35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中酿国际“在英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47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境外企业为“中酿国际酒业（英国）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中酿国际，投资总额为 13.809 万美元。

3. 分支机构

<1> 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

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因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其目前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NDM3XH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388 号一层 101 室
负责人	王文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作合同书	酒仙有限	山西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已履行
2	采购合作合同书	酒仙有限	山西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采购协议	中酿国际	上海埃雷米人头马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
4	五粮液电子商务渠道企业合同书	酒仙有限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
5	五粮液（经典）合同书	酒仙有限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
6	采购协议	中酿国际	上海埃雷米人头马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已履行
7	采购协议	中酿国际	上海埃雷米人头马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已履行
8	产品经销合同	酒仙有限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已履行
9	产品经销合同	酒仙有限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已履行
10	采购合作合同书	酒仙有限	山西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已履行
11	五粮液（经典）合同书	酒仙有限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
12	五粮液（39度）合同书	酒仙有限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
13	五粮液（1618）合同书	酒仙有限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
14	采购协议	中酿国际	上海埃雷米人头马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已履行
15	贵州茅台酒（酒类垂直电商）经销合同书	发行人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
16	采购合作合同书	发行人	山西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已履行
17	五粮液新零售合同书	发行人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25日	正在履行
18	经销合同书	发行人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9	采购协议	中酿国际	上海埃雷米人头马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已履行
20	国台·专销定制酒经销合同	中酿国际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二）平台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平台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平台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京东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最先到达的3月31日，经审核可自动续期至次年3月31日，最多不超过3年	已履行
2	产品购销协议（FCS）	京东店铺合作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已履行
3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店铺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服务实际开通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续期至次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快手小店商户服务协议	快手店铺服务协议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起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抖音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续期至次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京东店铺合作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最先到达的3月31日，经审核可自动续期至次年3月31日，自动续期次数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协议（FCS）	京东店铺合作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三）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产品代理协议	酒仙团	惠州市远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
2	产品代理协议	酒仙团	广州市启洛轩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
3	产品代理协议	酒仙团	惠州市远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
4	酒城项目合作协议书	酒仙新零售	东胜区酒多多酒业销售中心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
5	产品代理协议	酒仙团	广州市海珠区华友食品贸易商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
6	产品代理协议	酒仙团	东莞市寮步擎盛食品商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酒快到项目区域推广“合伙人”合作协议	酒仙新零售	聊城市酒仙名酒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正在履行
8	产品代理协议	酒仙团	广州市海珠区华友食品贸易商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9	产品代理协议	酒仙团	深圳市龙岗区乐佰年酒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10	经销合同	酒仙团	东莞市寮步擎盛食品商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11	酒快到项目区域推广“合伙人”合作协议	酒仙新零售	骏程新零售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四）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独家经营授权合同	中酿国际	上海雷米君度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已履行
2	推广服务协议	发行人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正在履行
3	经销商市场服务框架协议	中酿国际	宜宾五粮浓香系列酒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至2022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
4	独家经营授权合同	中酿国际	上海雷米君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已履行

（五）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鲁（2020）授字第202009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4.5亿元	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及其配偶梁爱丽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2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2021033000009)	酒仙新零售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支行	2.2亿	2021年3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及其配偶梁爱丽提供保证担保
3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2021033000014)	发行人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支行	3.6亿	2021年3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及其配偶梁爱丽提供保证担保
4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2020092900028)	中酿国际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支行	2亿	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及其配偶梁爱丽提供保证担保
5	授信额度协议 (2021035RS0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5.5亿	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及其配偶梁爱丽提供保证担保;天津百世提供仓库抵押担保
6	额度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兴银京鲁(2021)授字第202107-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1.5亿元	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及其配偶梁爱丽提供保证担保
7	综合授信合同 (0421007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2亿元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及其配偶梁爱丽提供保证担保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出售骏程新零售 18%股权

2021年5月25日,天津酒快到与李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酒快到将其持有的骏程新零售18%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浩,股权转让价款于2022年2月28日前分四期支付完毕,每期4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李浩已向天津酒快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款合计90万

元。

经核查，骏程新零售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酒快到不再持有骏程新零售股权。

（二）出售棋智供应链 18%股权

2021 年 6 月 3 日，天津酒快到与内蒙古九九天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酒快到将其持有的棋智供应链 18%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九九天义商贸有限公司已向天津酒快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6 万元。

经核查，棋智供应链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酒快到不再持有棋智供应链股权。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九、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其发布的相关公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1.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2021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前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

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胥执国、杨志军、任一优，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 ZB11443 号《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10、1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及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8、26、25、20、 16.5、8.25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山西酒仙、上海酒仙、武汉酒仙、广东酒仙、中酿波尔多、天津容大酱酒、酒仙软件、天津酒快到、天宝新零售、潞西新零售、酒仙壹号、上海达奇、北京庄藏、酒快到壹号、酒快到贰号、上海百世、沈阳酒仙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规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酒仙软件符合上述规定条件，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补充事项核查期间内收到的或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元）
----	------	-----------------

1	2018 年度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86,251.80
2	2020 年度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固定资产投入专项资金	65,000.00
3	2018 年度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固定资产投入专项资金	125,000.00
4	2019 年度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固定资产投入专项资金	50,000.00
5	法国政府新冠补助津贴	659,349.75
6	职业培训补贴	160,000.00
7	上海市财政产业扶持资金	239,000.00
合计		1,684,601.55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杏花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崔黄口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长丰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纳税情况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始终遵守其适用的税收法律，其不存在任何应付未付的税务责任和/或债务，且应向法国财政部和海关支付的所有税务责任均已及时支付而未产生任何处罚。根据 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中酿英国一直遵守所适用的税法，其没有任何未付的未缴税款，所有应付给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的税款均已及时支付，不存在罚款。

十二、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bmfw.html?&locationCode=110115403000>）、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gw.beijing.gov.cn/>）及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核查，补充事项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

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之营运自成立起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不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该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根据 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中酿英国没有违反或违背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该公司的任何法规或条例，该公司没有因未经适当许可和/或授权开展业务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或罚款。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局法规科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核查，补充事项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不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该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根据 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中酿英国没有违反或违背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该公司的任何法规或条例，该公司没有因未经适当许可和/或授权开展业务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或罚款。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受威胁的诉讼、仲裁、纠纷、调解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与清算、接管、刑事、民事、行政或税务有关的）。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目前没有针对法国农业、法国贸易、法国控股或其现有董事或针对该公司任何财产或资产的未决或潜在法律程序调查（无论是否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根据 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没有针对中酿英国或其现有董事的未决或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或涉及该公司任何财产或资产的法律诉讼，无论是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及中酿英国和/或其唯一董事没有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香港梦特骑士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不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该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根据 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中酿英国没有违反或违背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该公司的任何法规或条例，该公司没有因未经适当许可和/或授权开展业务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或罚款。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普罗久仙、沃衍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问题一：关于竞争优势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通过酒仙网官网、酒仙网 APP、线下合作门店销售酒类产品，通过自主研发的会员系统和供应商管理系统等，实现数据优势并形成核心竞争力；（2）2020 年，发行人销售的五粮液系列收入为 51,853.23 万元，同比下降 9.81%；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京东、天猫平台开设的五粮液旗舰店，自 2020 年 7 月起由五粮液酒厂直接开设，原店铺五粮液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内容，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衡

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并具体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优势的具体体现；

（2）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模式的盈利模式，经营实质是否主要为酒类电商平台，市场地位及优势是否存在被京东、淘宝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取代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发行人描述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及持续性，线下流通业务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异同；

（3）结合五粮液系列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说明酒类销售规模是否依赖于上游酒厂；若上游酒厂供货出现收缩或更多采取自营零售销售，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会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内容，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并具体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优势的具体体现

1、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地位”之“2、行业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竞争地位

酒仙网作为最早一批线上酒水零售企业之一，目前在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

渠道建设、产品开发与推广、消费者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居于行业前列。

公开披露信息的同行业主要企业的经营规模与效率、产品与服务类别、渠道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指标	华致酒行	壹玖壹玖	名品世家	酒便利	发行人
	(300755.SZ)	(830993.OC)	(835961.OC)	(838883.OC)	
营业收入（万元）	494,144.16	401,975.91	101,969.61	99,777.32	371,737.71
营业利润（万元）	47,505.18	-26,384.05	10,184.49	3,013.97	24,372.33
净利润（万元）	38,023.40	-28,063.29	7,988.13	2,077.73	18,40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20	6.28	13.44	61.45	46.33
存货周转率（次）	2.25	1.43	4.52	6.26	3.69
毛利率（%）	19.07	11.69	10.34	20.61	20.93

数据来源：wind

注：发行人 2020 年运费和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减去运费及包装费后毛利率为 23.82%。

根据各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描述及数据来看，同行业四家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渠道结构、经营策略、产品定位各不相同，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差异。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与壹玖壹玖、华致酒行接近。毛利率方面，剔除非主营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45%、19.15%、20.29%，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华致酒行、酒便利相近。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3.24%（其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69.24% 的白酒销售毛利率为 24.24%），华致酒行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为 21.93%（其中营业收入占比 87.07% 的白酒销售毛利率为 22.94%），总体上较为接近。

2、产品品类对比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对比							
项目		产品销售	其中：白酒	葡萄酒	洋酒	其他产品	服务业务
华致酒行	金额	-	429,578.53	35,744.01	19,976.65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86.93%	7.23%	4.04%	-	-
	毛利率	-	20.06%	16.02%	-	-	-
壹玖壹玖	金额	381,528.35	-	-	-	-	18,989.6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26%	-	-	-	-	4.74%
	毛利率	13.08%	-	-	-	-	-22.96%
酒便利	金额	99,777.32	70,621.27	9,469.91	2,753.93	16,932.21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70.78%	9.49%	2.76%	16.97%	-
	毛利率	20.61%	15.60%	52.73%	23.58%	23.06%	-
名品世家	金额	94,956.31	77,149.94	2,705.63	15,100.74	-	6,994.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14%	75.67%	2.65%	14.81%	-	6.86%
	毛利率	4.51%	4.20%	12.61%	4.67%	-	89.42%
发行人	金额	351,466.44	278,086.19	21,167.96	42,988.07	9,224.22	19,298.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79%	75.00%	5.71%	11.59%	2.49%	5.21%
	毛利率	20.29%	20.18%	38.49%	12.72%	17.30%	86.10%

数据来源：wind

注：华致酒行产品销售分类中洋酒项目为其年报中披露的进口烈性酒项目，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烈性酒产品，主要包括威士忌（Whisky）、白兰地（Brandy）、伏特加（Vodka）、朗姆酒（Rum）和日本清酒（Sake）等；

壹玖壹玖年报未披露其产品销售构成，其他业务包括数据推广收入、门店管理服务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及其他；

酒便利其他产品包括黄酒、酒具、啤酒、物料、香烟、饮料类、赠品、茶叶、生鲜、食品、电子产品；

名品世家洋酒为白兰地及威士忌类，服务业务包括区域运营服务费、软件开发销售收入及其他；

发行人服务业务为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营业成本减去运费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似，白酒占产品销售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其中华致酒行白酒销售占比最高，发行人白酒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仅高于

酒便利；发行人葡萄酒、洋酒的销售规模、毛利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在非白酒领域的产品布局相对领先。

3、酒类品牌对比

根据华致酒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其 2018 年 1-6 月所售部分酒类品牌毛利率中，五粮液系列、茅台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17.18%、22.76%

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五粮液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16.25%、13.39%、17.98%，茅台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6.64%、7.74%、6.4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致酒行在五粮液系列的毛利率相近，而茅台系列毛利率低于华致酒行主要系华致酒行贵州茅台酒（金）产品为合作产品，毛利率较高，为 56.84%。

除贵州茅台酒（金）产品外，华致酒行的湘窖系列、荷花系列、蒙大菲系列等产品为合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59%、45.65%、45.41%。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专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88%、53.72%、44.79%，与华致酒行合作产品毛利率接近。

4、渠道对比

根据各家 2020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四家可比公司及发行人渠道类别各有侧重：

①华致酒行：构建了包括华致酒行、华致名酒行、华致酒库、华致名酒库、零售网点、KA 卖场、团购、电商、终端供应商在内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侧重线下渠道且以向终端供货为主，2020 年度电商渠道收入占比 8.11%。

根据华致酒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其 2018 年 1-6 月不同渠道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	----	-----

销售渠道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华致品牌门店	27,490.06	19.33%	27.98%
非自有品牌直供终端	98,832.12	69.48%	20.30%
终端供应商（经销商）	15,924.94	11.20%	18.35%
合计	142,247.12	100.00%	21.56%

数据来源：wind

②酒便利：业务主要分为门店销售、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订购、电商平台销售三种渠道向客户销售酒类商品，连锁门店主要分布于河南、北京、西安、江苏、十堰。

③名品世家：侧重线下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广泛的销售服务终端，加盟店、合作店数量约 680 余家。

④壹玖壹玖：形成 C 端业务、B 端业务、衍生创新业务三大板块为主的平台型公司。线上渠道以 1919 吃喝 APP、1919 官方商城等电商渠道为主，线下渠道以直营店、直供店（加盟店）为主。

⑤发行人：全渠道布局合理，对渠道的掌控力更强。发行人线上渠道包括酒仙网官网、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店铺、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店铺，2020 年线上渠道贡献 59.79%的收入，其中自有的酒仙网官网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3.70%，直播业务贡献 12.04%；线下渠道包括品牌连锁门店、线下流通渠道，其中酒仙网品牌连锁业务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4.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	351,466.44	94.79%	20.29%	284,011.95	95.22%	19.15%	208,412.45	95.00%	19.45%
其中：线上渠道	221,677.86	59.79%	21.77%	171,553.88	57.51%	18.89%	137,899.55	62.86%	19.88%
线下品牌连锁	89,228.53	24.07%	16.55%	75,860.57	25.43%	19.97%	29,356.70	13.38%	14.94%
线下流通	40,560.05	10.94%	20.45%	36,597.50	12.27%	18.66%	41,156.20	18.76%	21.21%

技术服务	19,298.59	5.21%	86.10%	14,267.80	4.78%	84.74%	10,970.03	5.00%	85.40%
合计	370,765.03	100.00%	23.72%	298,279.75	100.00%	22.29%	219,382.48	100.00%	22.74%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线上渠道收入占比较高，其次为线下品牌连锁渠道及线下流通渠道。发行人线上渠道收入占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线下流通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18.76%、12.27%、10.94%，毛利率分别为 21.21%、18.66%、20.45%，与华致酒行相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具体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优势的具体体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1、发行人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行业背景搭配合理，成员大多具有传统酒类流通、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仓储物流或信息系统等方面的从业经历，特别是以董事长郝鸿峰为核心的主要管理成员拥有多年的传统市场酒品销售经验，有着深厚的行业人脉资源，对酒类流通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市场嗅觉，从而使公司能始终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把握，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能够符合行业发展需要。

优势具体体现：

公司管理团队专注酒类流通行业 20 年，在业务发展上一直保持创新性思维，是最早一批采用互联网零售方式销售酒类产品的公司之一。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自 2020 年 3 月，公司相较同行业公司率先布局直播领域，于 2020 年度实现直播渠道收入 44,639.3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直播渠道收入 33,127.81 万元。产品

结构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洞察市场热点，较早的布局酱香型酒品，与钓鱼台、国台等酱酒品牌紧密合作，并开发容大、庄藏等自有酱酒品牌系列，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29.79%。

（2）品牌优势

酒仙网获得中国酒业流通协会颁发的“2020年酒业流通第一品牌”认证，品牌价值325.41亿元，除了受到业界的认可外，酒仙网凭借行业积累和品牌运营，目前服务会员超过3,000万。公司凭借在保障酒品“真”上推出了酒厂直接合作、点对点的双标保真配送、物流环节增加二次包装等举措，提高消费者信任感和满意度。

优势具体体现：

通过十余年的经营推广，“酒仙网”品牌的传播度逐步提高，2018年至2020年，公司会员人数复合增长率达25.26%。同时，借助新兴互联网渠道，公司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布局KOL团队，围绕“酒仙网”品牌打造直播销售渠道，报告期末粉丝量共计超过1,000万人。

（3）全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渠道建设，完成了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线上渠道包括酒仙网自营平台、酒仙网移动终端APP、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与抖音、快手等直播卖货等平台合作的各类酒水零售旗舰店；线下渠道包含运用大数据、供应链信息化系统等现代化技术，结合强管理、强运营的新零售模式下的“酒快到”、“国际名酒城”门店；其他补充渠道包括利用公司在酒类零售行业积累的客户、渠道优势对产业上游酒厂或品牌方赋能，帮助其产品推广的线下品牌经销渠道。公司还通过为酒企提供品牌推广服务，帮助酒企更好的在各平台上展销产品，深入挖掘相应品牌酒品的品牌内涵和价值，加强相应营销元素的设计，吸引更多消费者。

公司敏锐捕捉网络购物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发移动销售端平台。目

前，公司已开发了移动网页，移动 APP、微信商城等移动终端，有效扩充了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将专销产品向消费者推广，同时也使顾客能有更便捷的购买渠道。

优势具体体现：

通过多年的渠道建设，目前客户可通过在酒仙网官网、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门店等多种渠道方便快捷地购买其所需的酒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产品销售收入共计 102.40 亿元，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29.86%，呈快速增长趋势。

（4）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根据酒类市场的需求特点以及酒类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开发了一系列颇具市场热度的酒类专销产品。公司拥有 100 多人的产品创意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具有成熟、完善的标准服务体系，可以快速研发打造出适应市场、差异化的、有竞争力的爆品。公司具有成熟、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包含市场调研、产品定位、产品设计、营销推广等四大环节及 20 个项目，通过独立或聘请专业的设计公司，对产品进行定位及设计，在与生产企业或品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专销产品的包装、品牌及市场价格策略、重点布局渠道等，由酒厂完成产品的生产与包装，由公司进行独家营销及推广。

自产品设计开发时，公司即考虑适合的渠道、推广模式与营销策略，有利于面向适合的市场及消费群体，顺利实现销售目标。因此专销产品具有市场明确、高性价比、适合公司渠道及推广、利润空间较高等特点，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专销产品共计为公司贡献营收 22.98 亿元。

优势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合作开发产品及自有品牌 SKU 数超过 200 个，形成专

销品牌相关的专利 22 个，作品著作权 18 个，商标所有权 66 个。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专销产品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17.62%、17.78%、26.27%和 27.87%。

（5）供应链优势

依托于酒仙网自有的销售渠道和运营能力，酒仙网平台在售商品 SKU 数量超过 2 万个，涵盖全球 26 个国家超过 1,500 个品牌，覆盖白酒、葡萄酒、洋酒、黄酒、保健酒等全品类酒水。在高端白酒方面，公司与茅台、五粮液、洋河等知名酒企陆续在供应链、品牌运营、产品开发、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了深度合作。公司深入了解行业供应链各环节的需求，对开辟互联网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有着深刻理解，为酒企提供包括产品展销、广告投放、直播展示、营销策划以及市场分析等服务，提升酒企的品牌影响力。在品牌推广服务的帮助下，公司与众多酒企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稳定、多样的酒品采购渠道。

优势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酒企百余家，供应商数目持续增长。除采购外，公司通过向上游酒企提供技术服务、与酒厂共同开发设计合作推广产品、委托酒厂生产公司设计开发的自有品牌等业务模式进一步巩固产业链合作关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推广服务及商家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4.55%，专销产品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8.57%。

在仓储物流方面，公司建设运营天津、上海、广州三个仓储物流中心满足供应链需求，并与顺丰、京东、韵达、圆通、宅急送等物流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向终端消费者的酒品配送范围基本实现全国覆盖，将优质的上游酒企产品送达消费者手中。

（6）信息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近百人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开放平台商家管理系统、线上渠道商城系统、新零售系统、O2O 配送系统、收银系统等组成了从生产商到消费者的全链路的数据流转服务系统，实现了所有货物的数字化管理和订单的轨迹追踪。同时拥有客户服务系统、市场数据分析系统、会员营销系统，全方位提升消费者体验。仓储物流方面，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WMS 及 TMS 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效率，为公司全渠道的产品销售打下坚实基础。

优势具体体现：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建设互联网销售渠道，公司官网、APP 在 10 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更新，经受住了每年“双 11”、“双 12”高峰消费的考验，持续稳定地为消费者提供购酒的渠道。线下门店管理系统为近千家门店提供了采购、收银、库存管理的信息系统支持，让合作门店能够便捷地在移动端进行采购、培训、管理等操作，提高了运营效率。

（7）消费者服务优势

针对消费者对美酒爱好程度的不同，酒仙网提供了面向初级爱好者的社区交流，面向中级爱好者的品酒师培训，面向高级爱好者的全球高端美酒品鉴会及世界美酒探索之旅。针对企业主等高净值人群，酒仙网的 VIP 团队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私人管家式酒水顾问服务，精细化的服务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之余加强和公司的互动与联系。

优势具体体现：

公司为消费者提供电脑端、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在线下单渠道，并可通过拨打公司官方客服电话，向客服人员下单购买，VIP 会员可联系其专属客服人员并下单购买，公司对官方客服电话的接听及服务态度内容内部考核，旨在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及消费者满意度。对于客户在各渠道消费时所遇到的问题，公司配备专门的客服团队及时处理。

（8）业务创新优势

公司在不断巩固线上酒类零售业务的优势地位的同时，也积极开拓线下品牌连锁、品牌服务、直播推广等创新型业务。公司应用消费数据，利用全渠道优势，将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在传统的酒类零售行业上进行业务创新。渠道品牌化发展使客户能够更放心、快速的获得想要的产品；通过市场数据分析使酒企能够更加便捷的贴近客户、理解客户需求；以信息化物流管理使供应链更为通畅、高效。公司创新型业务模式减少了传统业务模式中逐级分销的低效环节，提高了流通效率，在给予客户优惠产品的同时也能够更好地把握产品质量。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资源、供应链等多重优势对线下连锁门店赋能，在满足消费者即时性消费需求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帮助酒类零售终端提升销量，实现共赢。

优势具体体现：

公司线上渠道通过“互联网+”的模式打破了线下地域销售的局限，为传统的酒类产品提供更多展示的平台。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培养内部 KOL 结合外部明星联动的模式减少疫情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冲击，2020 年度直播渠道销售收入达 4.46 亿元，2021 年 1-6 月直播渠道销售收入达 3.31 亿元。

同时，公司线下品牌连锁模式通过公司的信息系统、供应链、上游资源等优势对线下传统门店模式赋能，让线下烟酒专营店运营更高效，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国际名酒城”、“酒快到”门店数复合增长率达 102.3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模式的盈利模式，经营实质是否主要为酒类电商平台，市场地位及优势是否存在被京东、淘宝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取代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发行人描述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及持续性，线下流通业务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异同

1、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模式的盈利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8、盈利模式

（1）产品销售盈利模式

1）线上渠道

①酒仙网官网、APP

公司直接在酒仙网官网、APP 等自有线上渠道销售产品，从上游酒企采购酒类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赚取商品进销差价。

②入驻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

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平台开设店铺/账号销售产品，从上游酒企采购酒类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赚取商品进销差价。

2）线下品牌连锁渠道

公司向“国际名酒城”合作门店、“酒快到”区域运营商销售产品，从上游酒企采购酒类产品销售给国际名酒城门店及酒快到区域运营商，赚取商品进销差价；同时，通过品牌授权、系统服务及运营培训等服务，公司逐年收取品牌使用费。

3）线下流通渠道

公司从上游酒企采购酒类产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赚取商品进销差价。

（2）技术服务盈利模式

①推广服务

公司为客户在包括酒仙网官网、京东、天猫、抖音及线下连锁零售等全渠道提供品牌推广服务，根据投放量、广告量等收取服务费用。

②商家服务

公司酒仙网官方线上平台允许第三方商家入驻，根据入驻店铺销售产品类别及规模不同，酒仙网向入驻商家收取 1 万元/年或 5 万元/年的平台使用费，并按照商家成交额的 5%左右（根据销售产品具体品类调整）收取交易佣金。

③品牌使用费

公司对“国际名酒城”合作门店、“酒快到”合作门店及酒快到区域运营商提供品牌授权、系统服务及运营培训等服务，逐年收取品牌使用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经营实质是否主要为酒类电商平台，市场地位及优势是否存在被京东、淘宝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取代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1）发行人的经营实质不属于酒类电商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以酒类产品的销售业务为主，以产品进销差价为主要利润来源；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PC 端网站“jiuxian.com”及移动 APP 客户端“酒仙网”（以下合称“酒仙网平台”）主要用于销售发行人自行采购的拥有所有权的酒类商品；同时，发行人通过前述网站为第三方酒企商家提供店铺入驻服务（即开放平台业务），第三方酒企商家可享受发行人平台的系统服务及流量资源。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开放平台业务收入（技术服务-商家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58%、0.38%，2021 年 1-6 月贡献的收入占比为 0.32%，占比较小。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放平台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实质不属于酒类电商平台。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京东、淘宝、天猫作为全球领先的第三方综合性电商平台，主要从事撮合交易、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业务，以提供撮合交易服务的开放平台业务为主，其主要业务并非与入驻其平台的商家在产品销售方面展开竞争，而是提供交易撮合、展示、仓储、物流、结算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发行人亦作为入驻商家之一，较早即在京东、天猫等综合性电商平台开设店铺。

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自行采购产品销售的店铺，与发行人线上渠道业务有一定的竞争关系。该等店铺本质为“线上超市”，以自营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全品类产品，为消费者的购买需求提供更多的渠道。此外，除线上渠道外，发行人在线下品牌连锁渠道、线下流通渠道同时从事酒类产品销售。发行人专注于酒类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与领先的综合性电商平台相比，依靠差异化的渠道、产品等竞争策略，稳步提升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综上，在酒类行业生产与流通专业分工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作为全渠道的酒类流通及服务企业，与京东、淘宝/天猫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定位及业务模式不同，业务合作与潜在竞争并存，不存在被完全取代的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以下三方面积极应对潜在的竞争及风险：

1) 专注于酒水领域，实施全渠道、全品类的差异化经营策略

发行人核心团队深耕行业 20 余年，经历了十年左右的传统线下代理及对终端网点的销售业务后，进入酒类互联网零售业务并已积累了十年的互联网零售经验，对中国酒水消费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在上游供应链方面，合理布局名贵白酒、区域性知名白酒、国际洋酒品牌、红酒品牌等，并与供应商在产品推广、新品开发等方面深入合作，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在渠道方面，保留传统的线下代理渠道之外，依靠互联网零售建立品牌、用户群与知名度，并建立强管理的品牌连锁零售业务，依靠全渠道策略，降低综合性电商平台的竞争压力，避免对单一渠道的依赖性。

2) 注重新产品研发与推广，增强产品端的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整合行业上游供应链资源及渠道推广能力，特别是酒类零售的数据积累，独立或与上游酒厂合作开发了合作推广产品、自有品牌产品等，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更好地服务终端消费者，提高发行人产品端的竞争能力。通过“酒仙网”自有线上平台，“国际名酒城”、“酒快到”等酒仙网品牌的线下门店进行推广，特别是自有主播推荐购买的直播卖货业务，发行人具有快速将产品推向终端消费者的推广及动销能力。

3) 发挥各渠道的相对优势，实现全渠道运营，避免对单一渠道的依赖性

2009 年发行人核心团队以“酒仙网”品牌进入酒类互联网零售业务，自 2014 年开始尝试以线上平台赋能线下传统门店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并于 2017 年开始建立强管理的品牌连锁零售业务，以实现全渠道的酒类零售线上线下深度融合。2020 年，发行人线下的品牌连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9,228.5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4.07%；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线下的品牌连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4,469.7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8.68%。客户可在线上选购发行人商品，也可在发行人的“国际名酒城”、“酒快到”线下门店直观感受实物、品鉴及门店购买，同时发行人提供“酒真快”服务，线上对附近门店的产品下单，发行人线下门店覆盖区域可享受线上下单后 19 分钟送达服务，满足“线上下单、线下即时性消费”的需求。

3、发行人描述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及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在渠道、品牌、信息技术、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创新性：

（1）通过信息技术创新，建设发行人自营电商的信息化平台，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播等渠道全面布局，依靠信息技术进步，建立以互联网零售为主的业务模式；

（2）通过线上线下创新结合，向品牌合作门店提供收银系统、进货系统等，并提供管理培训、营销活动支持等，推广线上下单、门店配送的“酒真快”即时配送业务，在品牌、供应链、信息技术多方面赋能新零售连锁；

（3）通过供应链深度合作，创新开发专销合作酒水，依靠积累的零售数据及渠道推广能力，打造市场爆品。

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门店采取统一的管理、系统、培训及运营，同类别门店之间的可复制性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业务快速发展，2018年至2020年门店数复合增长率达102.38%。

发行人通过信息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及同业务模式成功经验的可复制性，形成了发行人在品牌、全渠道、供应链合作、产品开发、消费者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持续的良性循环。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79%，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8.74%，具备可持续性。

4、发行人线下流通业务属于传统经销模式，但品牌、品类选择有所侧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

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线下流通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比例逐年下降，2020 年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94%，系发行人创业团队在创立“酒仙网”电商业务前从事并延续、保留至今的业务。

在业务模式上，发行人线下流通业务属于传统的经销代理类业务，即从品牌方或上游供应商处取得产品代理权，采购产品后卖给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

与传统的经销代理类业务相比，发行人的线下流通业务在产品品牌、品类选择方面有所侧重，如销售汾阳王、人头马等发行人与品牌方深入合作的品牌，主要代理其他流通品及专销产品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极少销售市场知名的核心流通品等。

由于酒类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市场知名的核心流通品在传统经销模式中的各层级价格和供货量较为透明，无需经销商为其做更多的宣传或推广，经销商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酒类产品运营推广经验，在线下流通业务中选择毛利较高的产品做进一步的推广，达成发行人与酒厂/品牌方的共赢。

（三）结合五粮液系列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说明酒类销售规模是否依赖于上游酒厂；若上游酒厂供货出现收缩或更多采取自营零售销售，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会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白酒行业厂家及品牌方众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酒厂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白酒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可选择代理合作的品牌众多，单一或少数酒厂减少对发行人的供货，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但单一酒企不会导致发行人失去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以零售为主，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并具备较强的产品推广能力，有利于酒厂的产品更快触达消费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酒厂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广度、深度逐步加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合作酒企数百家。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公司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致酒行	49.98%	60.51%	74.46%
壹玖壹玖	43.65%	45.42%	20.15%
名品世家	39.16%	33.10%	22.95%
酒便利	45.84%	34.25%	40.91%
均值	44.66%	43.32%	39.62%
发行人	41.42%	40.89%	32.90%

根据上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仅略高于名品世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酒厂的情形。

2、知名酒企加强自营零售渠道建设，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下流通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知名酒企的渠道扁平化策略，也有利于其与垂直电商加强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大规模、知名白酒企业目前均以经销商代理渠道为主，长期来看酒厂与酒类流通企业属专业化分工，是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但自营门店、自营电商渠道作为适当的渠道补充，各大酒企多年来均在积极尝试、推进。为尽快触达消费者，并借助信息技术进步、电商平台及直播平台的发展，各大酒企的线上、线下自营业务均在有序推进和尝试。考虑到酒厂专营店的品牌单一，特别是自营线下店铺的管理、人力、物力成本较高，仅少部分畅销品牌有能力大力推进自营零售网点建设。

酒厂上述自营渠道的加强，主要目的为改变传统经销模式链条过长的弊端，加强渠道扁平化的需求，因此对传统的经销商模式、线下流通业务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线下流通业务的人头马、汾阳王等品牌增加自营、减少品牌代理规模，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下流通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知名酒厂为推动渠道扁平化，除减少合作的传统经销商数量、增加自营门店、自营电商渠道外，亦通过减少传统的经销商层级，选择与 KA 卖场、酒类电商直接合作，直接向线下零售终端、线上零售商供货。

因此，知名酒厂调整经销商结构、渠道扁平化、直供终端的渠道调整策略及趋势，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下流通业务造成冲击，但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上零售业务增加供货支持，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3、发行人销售五粮液品牌毛利额逐年上涨，与五粮液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销售五粮液品牌系列酒水的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2020 年上半年疫情原因以及酒厂减缓发货节奏，发行人、国际名酒城出于谨慎考虑分别减少了采购进度，导致发行人对国际名酒城的销售下降；（2）发行人在京东、天猫平台开设的五粮液旗舰店，自 2020 年 7 月起由五粮液酒厂直接开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五粮液品牌系列酒水的收入分别为 38,195.90 万元、57,491.21 万元和 51,853.23 万元，虽然 2020 年同比下降 9.81%，但整体复合增长率仍达 16.51%。另外，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五粮液产品所获毛利额分别为 6,205.20 万元、7,696.46 万元和 9,321.27 万元，毛利额逐年上涨，发行人与五粮液酒厂仍保持良好的合作。

4、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全渠道、全品类运营的酒类品牌服务商，截至 2020 年末，合作酒厂及经销商超过 500 家，且非白酒收入占比 2020 年已达主营业务收入的 25%；发行人以线上零售渠道为主、快速发展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线下流通业务占比仅为 10.94%，因此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单一产品、单一平台、单一渠道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力。

若出现上游部分酒厂供货出现收缩，或更多采取自营零售销售，发行人可通过如下方式维持整体业务的稳定性：（1）从其他合作经销商处采购该商品；（2）补充类似市场地位的产品，丰富产品类别；（3）与酒厂合作开发新产品，并积极开展自有品牌，提高产业链的话语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酒类厂商及品牌的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主要品牌被取消代理权的情形；若上游部分酒厂对发行人的供货出现收缩或更多采取自营零售，发行人不同渠道的业务可能受到相应的影响，但仍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门店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设立“酒仙网国际名酒城”“酒快到”两类线下连锁店，以统一形象、供货、IT 系统、运营管理的方式对门店进行统一管理；国际名酒城门店的酒水产品全部由发行人提供，不允许门店私自采购，酒快到门店拥有部分产品的自行采购权限；（2）发行人通过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及门店管理保证酒水的真伪及品质，杜绝了假货的现象，并使用电子价签统一管理门店终端零售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补充披露对门店采取的运营管理方式是否足够保证门店的统一性，对未按规定统一运营的门店是否能够及时识别，“酒仙网国际名酒城”是否引入区域运营商，意向合作者的具体选取标准和后续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直营门店；

（2）补充披露“酒快到”开店流程，区域运营商的具体含义以及在该业务模式中的角色及作用；

（3）具体说明针对严禁门店私自采购酒水的具体控制措施及是否实际可行；电子价签的溯源终端、使用流程及方法，是否存在门店私自外采酒水并未使用统一电子价签的方式进行销售或混用电子价签等情形，发行人对前述情况设立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4）核实有关杜绝假货现象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销售假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对门店采取的运营管理方式是否足够保证门店的统一性，对未按规定统一运营的门店是否能够及时识别，“酒仙网国际名酒城”是否引入区域运营商，意向合作者的具体选取标准和后续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直营门店

1、补充披露对门店采取的运营管理方式是否足够保证门店的统一性，对未按规定统一运营的门店是否能够及时识别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之“5、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之“（3）合作店管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对保证门店统一性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合作门店采取强管理的模式，对合作门店统一形象、统一供货、统一IT系统、统一运营管理。其中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设置相应的督查及培训组织架构、配备专业人员，识别违反规定的门店及行为并及时处理，保障门店统一性的落地及持续。

①门店开设：公司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准及执行指导，如使用公司提供的采购

及收银系统进行店铺日常运营、按照公司要求进行装修及铺货、安设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通过公司进行采购等，上述要求是门店开业的先决条件。公司市场开拓人员会对其所负责的门店进行开业现场指导和监督。

②门店培训：公司有着完善的培训机制，在门店管理、运营、理念等方面对合作门店管理人及店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同时采取线上线下授课方式，采取多种措施引导门店重视培训工作，并按照培训要求对门店实施运营管理。

③门店运营：公司设置市场督导人员，每个月定期到门店走访并指导门店人员对各项标准的执行，帮助门店进行销售和管理，对于涉嫌私采等违规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可以采取警告、商品下架、停业整顿等措施。

④远程监控：合作门店按照公司要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司联网，公司远程督导人员可通过不定时巡检监控，对门店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及指导。

⑤监察管理：公司设有监察部，监察部人员与市场督导人员独立，不定期作为“神秘客人”对门店实行暗访，检查门店是否按照公司统一要求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总部汇报并要求其整改。

通过以上五个方面，公司能够较好的推进门店统一形象、统一供货、统一 IT 系统、统一运营管理等统一性的落地及执行，及时识别违反规定的门店及行为并及时处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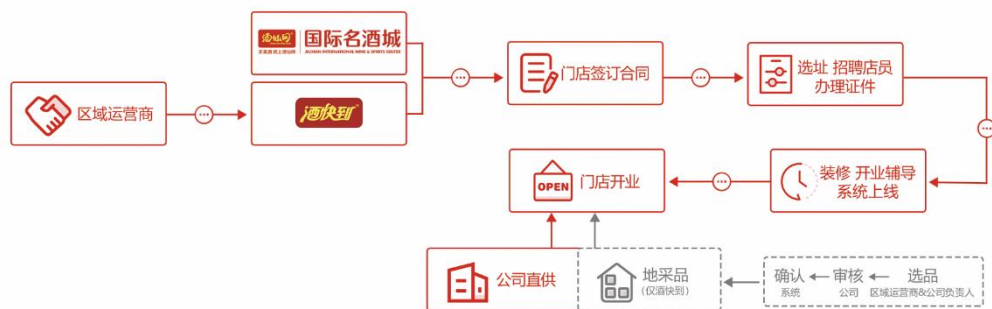
2、补充披露“酒仙网国际名酒城”是否引入区域运营商，意向合作者的具体选取标准和后续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直营门店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与流

程”之“5、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合作店发展模式

公司线下品牌连锁业务拓店及开业流程如下：



公司“酒仙网国际名酒城”门店采取公司与合作门店的经营者直接洽谈合作方式，开业后由公司与门店直接交易，不存在“区域运营商”等合作方；而“酒快到”门店则通过引入区域运营商，协助公司在当地开拓合作门店并协助开业后的管理，公司向区域运营商供货后，由区域运营商向门店供货。各类合作者的选取标准如下：

	国际名酒城经营者	酒快到门店经营者	酒快到区域运营商
1	认同公司发展理念		
2	有足够的精力自身投入经营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口碑		
4	-	-	在当地具备一定的资源、拓业能力
5	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5) 公司对酒快到区域运营商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国际名酒城门店不涉及区域运营商，而酒快到区域运营商作为公司发展酒快到门店的合作者及后期协助管理者，公司采取如下管控措施，保证其切实执行公司的相关政策：

①公司要求区域运营商配置库管、配送、财务、招商、运营等人员，并接受公司培训。

②公司设置区域负责人，对当地的区域运营商进行督导，每日以晨会的方式指导区域运营商开展工作并定期巡店督导。

③由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组织，每月召开全体区域运营商现场会议进行工作总结及目标规划。

④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区域运营商管理制度，对其采购管理、门店管理、门店配送时效、库存管理等方面做出要求。

⑤公司设置监察部门对区域运营商进行暗访、投诉处理等工作，对违反管理要求的区域运营商采取警告、整顿等处理方式。

（6）直营门店

直营门店为发行人在开拓线下连锁零售门店模式时设立的样板门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营 2 家国际名酒城门店和 2 家酒快到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直营店名称	开店时间	地址	2021 年 1-6 月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1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酒城-北京朝阳区亮马桥凯宾斯基店	2017年 12 月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 3 号楼 1 层 12 号商铺	130.00	471.55	399.08	238.51
2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酒城-上海嘉定区江桥店	2017年 12 月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388 号希尔顿欢朋酒店 1 号店面	33.75	135.24	123.03	173.71
3	北京酒快到天宝新零售有限公司	酒快到-北京大兴区亦庄天宝店	2019年 4 月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东里 53 幢 1 层 102	37.87	102.81	55.99	—
4	北京酒快到	酒快到-北京	2019 年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76.21	148.62	130.92	—

序号	公司	直营店名称	开店时间	地址	2021年 1-6月收入	2020年收入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潞西新零售有限公司	通州区次渠府东苑店	4月	府东苑小区1号楼一层312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实有关杜绝假货现象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销售假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实有关杜绝假货现象的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模式创新部分的披露内容“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线下连锁门店已达到897家，覆盖全国31个省及直辖市，在对传统线下酒水零售模式创新升级的同时也杜绝了假货，改善了市场环境”修改为“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线下连锁门店已达到1,009家，覆盖全国31个省及直辖市，在对传统线下酒水零售模式创新升级的同时也提高了门店的规范运作程度，改善了市场环境”。

2、是否存在销售假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投诉销售假货且经主管机关核实后认定为销售假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12”之“（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以及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酒水产品存在消费者品尝后认为口感有差异、包装有差别等问题而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形，但该等投诉已通过

与消费者沟通解释、退换货、提供质检报告等方式合理解决，发行人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后经主管机关核实后认定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假货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相对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资质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在采购酒水时会对酒水供应商的身份、资质及信用情况等信息进行核验，对酒水供应商进行优劣筛选，确保供应商系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良好信用的主体。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对采购酒品的质量、品质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能够从协议层面约束供应商保证其销售酒水的质量、品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门店采取统一的强管理运营模式，从系统、采购、运营、人员培训、督查等多方面着手，从采购到上架到销售，严格管控门店产品。

4）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采购收货质检标准流程》《理

货部作业流程及标准》《合作店管理标准》《供应商引进及分类要求》《供应商合同资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及流程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假货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问题三：关于选择上市主体

申报文件显示：（1）2017年6月30日，酒仙电子商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2017年7月，酒仙电子商务以除对酒仙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便转移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税费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对酒仙有限出资，酒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31,100万元；（3）2017年12月，酒仙电子商务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48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合计61.326%股权转让给酒仙电子商务，并取得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酒仙有限61.326%出资额；（4）以酒仙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原因为酒仙电子商务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酒仙电子商务2020年净利润为-9,700.7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形成过程，截至目前仍在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酒仙电子商务为“酒仙”品牌输送利益后变更上市主体的情形，如培育开拓业务、承担成本费用等；

（2）补充说明“酒仙”等核心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方式及最终办理情况，过户及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瑕疵；发行人是否完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核心知识产权；

（3）补充披露酒仙电子商务在新三板存续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未决诉讼等影响挂牌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酒仙电子商务摘牌的原因；

（4）补充披露酒仙电子商务对酒仙有限出资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

（5）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情况，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6）补充说明自 2014 年投资设立发行人以来，酒仙电子商务的股权变动情况，酒仙电子商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形成过程，截至目前仍在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酒仙电子商务为“酒仙”品牌输送利益后变更上市主体的情形，如培育开拓业务、承担成本费用等

1、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形成过程，截至目前仍在亏损的原因

（1）酒仙电子商务历史大额亏损，主要为酒类垂直电商行业获取用户、大额市场费用投放导致的经营性亏损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酒仙电子商务的实际控制人郝鸿峰进行访谈并经酒仙电子商务书面说明，2017 年内部重组前，酒仙电子商务主要从事酒类商品线上零售、线上批发、O2O 模式的酒类即时服务以及品牌运营综合服务业务。酒类垂直电商在行业发展早期，为培养用户的互联网消费习惯，提高电商平台的知名度、提升用户粘性和复购率，需要在市场营销上投入大量费用，通过补贴、低价等方式换取用户数量的增长；壹玖壹玖、酒便利、网酒网、送酒侠、挖酒网、酒美网、也买酒等酒类垂直电商平台普遍通过股权融资投

入营销费用扩大品牌影响力，该阶段酒类垂直电商易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形。

2017 年资产重组前，酒仙电子商务按照当时酒类垂直电商行业普遍采用的向消费者让利、高费用投入以快速获客的方法，通过阶段性的让利消费者、投入大额推广营销费用以获取客户、扩大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经营策略，阶段性的产生大额经营亏损。2013 年至 2016 年酒仙电子商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及费用率、亏损情况等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8.65	15.78	21.92	24.39
毛利率（%）	17.14	25.80	18.71	21.85
销售费用	3.27	5.50	5.29	5.5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7.79	34.87	24.11	22.68
净利润	-3.09	-2.87	-2.51	-1.3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存在未弥补亏损-103,209.48 万元，剩余净资产为 38,474.98 万元。

（2）2017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不存在经营性盈利或亏损

2017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已完整注入发行人体内并以发行人作为业务运营主体，酒仙电子商务仅作为持股公司目的而存续，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应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内容
一、营业收入	135.86	258.55	66.13	80.66	按照重组方案无法过户车辆的租赁收入及借款利息收入
减：营业成本	12.17	24.34	31.69	39.06	车辆折旧费用
税金及附加	0.41	0.06	63.57	0.00	股权转让产生的印花税等
销售费用	-	-	-	35.34	重组前未结诉讼赔偿
管理费用	25.01	576.21	386.59	67.07	员工工资、暂估进项税转出及律师费用
其中：员工工资	19.11	33.30	66.23	24.71	酒仙电子商务员工薪酬
暂估进项税转出	-	-	309.75	-	2017 年重组前暂估进项税转出
律师费用	-	533.71	7.12	38.97	酒仙电子商务聘请律师支付的费用
其他	5.90	9.20	3.49	3.40	主要为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财务费用	-0.75	14.35	0.88	-1.88	借款利息
加：其他收益	0.02	0.13	0.05	22.03	稳岗补贴等
投资收益	-	-	80,059.24	-	股权转让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52	-247.87	1,072.21	-	对外投资的名品世家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288.00	-9,156.74	-4,710.31	-	向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	-	-23.27	-18.44	车辆处置损失
二、营业利润	195.52	-9,760.89	75,981.33	-55.35	
加：营业外收入	0.06	60.74	2.91	-	2017 年资产重组前已计提坏账应收款收回
减：营业外支出	1.41	0.60	-	0.28	
三、利润总额	194.17	-9,700.75	75,984.24	-55.63	
四、净利润	194.17	-9,700.75	75,984.24	-55.63	

根据上述以及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75,984.2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酒仙电子商务向天津鸿景、天津瑞泰、天津新卓悦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酒仙电子商务于发行人股改前拆分持股主体，系为不影响股份公司的改制设立进度的情况下转让拆分主体的股权筹集资金，支付新余民享和新余享跃的股权受让款。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9,700.75 万元，主要系酒仙电子商务对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 1-6 月，酒仙电子商务净利润为 194.17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偿还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019 年发行人股改前，酒仙电子商务拆分持股主体，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酒仙有限出资额转让给主要由其股东郝鸿峰和贺松春分别投资的天津鸿景、天津玖盈、天津瑞泰和天津新卓悦。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酒仙电子商务对其股东拆出资金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其主要按账龄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 5%、1-2 年计提 20%、2-3 年计提 40%、3 年以上计提 100%），因此确认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并导致 2020 年大额亏损。

2、是否存在酒仙电子商务为“酒仙”品牌输送利益后变更上市主体的情形，如培育开拓业务、承担成本费用等

（1）变更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酒仙电子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当时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均要求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考虑到酒仙电子商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短期内难以弥补，前述规定导致酒仙电子商务在 A 股上市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更换上市主体成为实现酒仙网在 A 股上市、投资人实现退出的共同选择。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应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运行满 36 个月；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明确取消前述股改后运行 36 个月的规定，且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不再将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作为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2）酒仙电子商务通过 2017 年内部重组已将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完整注入发行人；2017 年内部重组后至今，酒仙电子商务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酒仙电子商务历史上因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多家酒类电商平台普遍通过融资展开市场竞争，以提高电商平台的知名度、获取客户并提升用户粘性和复购率，市场费用投入巨大，该阶段酒类垂直电商普遍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形。酒仙电子商务该阶段的亏损，符合电子商务行业竞争的阶段性特征，该阶段的大额投入，对于酒仙网品牌打造、团队历练、营销体系建设等具有重要价值。

2017 年内部重组前，发行人一直为酒仙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通过线下流通渠道销售酒水，而酒仙电子商务亏损主要来源于线上零售渠道及 O2O 模式的酒类即时服务的大额投入，该等投入对于资产重组前酒仙有限及其前身从事的线下流通渠道业务促进作用有限；且 2017 年内部重组前，酒仙电子商务不存在更换上市主体、以新主体在境内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017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历史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已完整注入发行人体内并以发行人作为业务运营主体，酒仙电子商务仅作为持股公司目的而存续，其不存在与酒水经营相关的经营性盈利或亏损，不存在为发行人培育开拓业务、承担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酒仙”等核心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方式及最终办理情况，过户及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瑕疵；发行人是否完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核心知识产权

1、补充说明“酒仙”等核心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方式及最终办理情况，过户及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等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中，酒仙电子商务拥有的“酒仙”等核心品牌知识产权的过户方式主要为通过转让资产直接过户至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间接注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前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含重组前申请且最终完成注册的知识产权）已全部过户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

（1）通过转让资产直接过户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中，酒仙电子商务通过转让资产直接过户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为 128 项注册商标、1 项专利、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3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酒仙9.9狂欢	23831160	酒仙科技	2018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2	仙网	23726940	酒仙科技	2018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3	 www.jiuxian.com	19692623	酒仙科技	2017 年 6 月 7 日 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4	酒仙	19292532	酒仙	2018 年 8 月 21 日	9	受让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科技	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取得
5	酒仙直供	19292531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6	酒仙新通路	19292530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9	受让取得
7	酒仙新通路	19292529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8	酒仙新通路	19292528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39	受让取得
9	酒仙供应链	19292527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0	酒仙时尚	18881915	酒仙科技	2017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1	酒仙网智能酒行	18525430	酒仙科技	2017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12	酒约酒	18388270	酒仙科技	2017 年 1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13	酒仙 9.19	18388268	酒仙科技	2017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14		16421874	酒仙科技	2016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15	酒仙网	15919435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6	九仙网	15866873	酒仙科技	2016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17	酒仙汇	15709122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9	受让取得
18	酒仙汇	15709121	酒仙科技	2016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19	酒仙汇	15709120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20		15659129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5	受让取得
21		15659128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6	受让取得
22		15659127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7	受让取得
23		15659126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8	受让取得
24		15659125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4	受让取得
25		15659124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26		15659123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8	受让取得
27		15659122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0	受让取得
28		15659120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2	受让取得
29		15659119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25	受让取得
30		15659115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4	受让取得
31		15659114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40	受让取得
32	美街网	15376080	酒仙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受让取得
33	美街网	15376079	酒仙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34	美街网	15376078	酒仙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35	酒仙网	14766084	酒仙科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9	受让取得
36		14766083	酒仙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8	受让取得
37	酒仙网	14766082	酒仙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8	受让取得
38		14766081	酒仙科技	2017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42	受让取得
39	酒仙网	14766080	酒仙科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40	中酿	14766079	酒仙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9	受让取得
41	中酿	14766078	酒仙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8	受让取得
42	中酿	14766077	酒仙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43	中酿酒团网	14766075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44	中酿酒团购	14766074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45		14854313	酒仙科技	201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42	受让取得
46	酒仙到	14744421	酒仙科技	2015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47	酒仙到	14744345	酒仙科技	2015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39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48	酒仙到	14223599	酒仙科技	2015年12月28日 至2025年12月27日	35	受让取得
49	酒仙团	14189075	酒仙科技	201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7日	35	受让取得
50		10908233	酒仙科技	2013年9月21日 至2023年9月20日	35	受让取得
51	酒仙网酒便利	9546262	酒仙科技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日	35	受让取得
52	酒仙网	9422047	酒仙科技	2012年6月7日 至2022年6月6日	43	受让取得
53	酒仙网	9422024	酒仙科技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42	受让取得
54	酒仙网	9422010	酒仙科技	2012年5月21日 至2022年5月20日	41	受让取得
55	酒仙网	9422001	酒仙科技	2012年5月21日 至2022年5月20日	39	受让取得
56	酒仙网	9421983	酒仙科技	2012年5月21日 至2022年5月20日	38	受让取得
57	酒仙网	9421968	酒仙科技	2012年5月21日 至2022年5月20日	35	受让取得
58		9226273	酒仙科技	2014年5月14日 至2024年5月13日	43	受让取得
59		9226248	酒仙科技	201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7日	42	受让取得
60	百世	9209415	酒仙科技	201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7日	36	受让取得
61	酒仙	9202305	酒仙科技	201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0日	35	受让取得
62	酒圣在线	7748458	酒仙科技	2021年4月28日 至2031年4月27日	35	受让取得
63		7142579	酒仙科技	2013年1月7日 至2023年1月6日	35	受让取得
64	蓝玛龙	19471752	中酿国际	2017年5月7日 至2027年5月6日	33	受让取得
65	蓝玛瑙	19471751	中酿国际	2017年5月7日 至2027年5月6日	33	受让取得
66	蓝梦庄园	19471750	中酿国际	2017年5月7日 至2027年5月6日	33	受让取得
67	GALANTMAN 歌浪夫	10631208	中酿国际	2013年5月14日 至2023年5月13日	33	受让取得
68	FABRIZIO 菲比诺	10631184	中酿国际	2013年5月14日 至2023年5月13日	33	受让取得
69	ALICE DAN 爱丽斯丹	10630946	中酿国际	2013年5月14日 至2023年5月13日	3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70	慕思	10483467	中酿国际	201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71	红戈	10102284	中酿国际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	受让取得
72	飞图	10102277	中酿国际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	受让取得
73		8848433	中酿国际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3	受让取得
74		8848435	中酿国际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3	受让取得
75	CHATEAU LIONS LAMARTINE 拉玛特雄狮堡	7519689	中酿国际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76	唐王酒行	7070624	中酿国际	2012 年 4 月 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77		7061908	中酿国际	2020 年 6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78	德尔菲娜 LA DELPHINALE	6876163	中酿国际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79	思慕	5957423	中酿国际	2019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80	爱迪生	4705184	中酿国际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81	酒仙网	10984773	酒仙科技	201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82	酒仙网酒速递	9546243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39	受让取得
83	酒仙网酒快递	9546230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39	受让取得
84	酒仙	9456862	酒仙科技	201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43	受让取得
85	酒仙	9456829	酒仙科技	201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42	受让取得
86	酒仙	9456804	酒仙科技	2012 年 7 月 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41	受让取得
87	酒仙	9456568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39	受让取得
88	酒仙	9456528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38	受让取得
89		9312465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41	受让取得
90		9312423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39	受让取得
91		9226077	酒仙科技	2012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38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92		7826732	酒仙科技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93	酒仙网	7748478	酒仙科技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94	久仙	7748442	酒仙科技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95	酒仙在线	7748438	酒仙科技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96	富豪	7110589	酒仙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97	天贵	7626739	酒仙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98	天贵酒行	7626744	酒仙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99	天贵国际酒行	7626746	酒仙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00	七景	7717577	酒仙科技	2021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101	中酿	6100516	酒仙科技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02	艾力	7232465	中酿国际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3	艾丽	7232468	中酿国际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4		7142572	中酿国际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5	唐主宴	7133243	中酿国际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6	唐玉宴	7133242	中酿国际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7	唐王国际	7070628	中酿国际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08	唐王国际酒行	7070625	中酿国际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09	唐王	7070596	中酿国际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10		7061911	中酿国际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11		7061910	中酿国际	2020 年 6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112		7061909	中酿国际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13	唐王宴宴天下	6428622	中酿国际	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33	受让取得
114	绿色魅惑	6075918	中酿国际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33	受让取得
115	竹板	5924850	中酿国际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16	唐王贡	5847933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17	唐高祖	5847932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18	唐王御	5847931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19	唐王	5847930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20	唐王府	5847929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21	唐王宴	5847928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22	仙竹	5479666	中酿国际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33	受让取得
123		5479665	中酿国际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33	受让取得
124		5479664	中酿国际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33	受让取得
125	极品仙竹	5421133	中酿国际	201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33	受让取得
126	上品仙竹	5421132	中酿国际	201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33	受让取得
127	一品仙竹	4988017	中酿国际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33	受让取得
128		1387900	中酿国际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33	受让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已分别与发行人、中酿国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该等注册商标已过户至发行人或中酿国际名下。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1	瓶子 (TAKI)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ZL201430299672.8	受让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与中酿国际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完毕上述专利的过户手续，该等专利已过户至中酿国际名下。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酒仙科技	2017SR687331	酒快到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酒快到） V3.0.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	酒仙科技	2017SR704710	酒快到 iOS 客户端软件（简称：酒快到） V3.0.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酒仙科技	2017SR704690	酒仙网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4.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17 年 12 月 19 日
4	酒仙科技	2017SR687339	酒仙网 B2C 酒类电子商务购物综合服务平台 V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	酒仙科技	2017SR704702	酒仙网 iOS 客户端软件 V4.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17 年 12 月 19 日
6	酒仙科技	2017SR687220	酒仙网 WAP 版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7	酒仙科技	2017SR687245	酒仙网采购管理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8	酒仙科技	2017SR687191	酒仙网仓储管理系统（简称：WMS）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9	酒仙科技	2017SR687206	酒仙网官网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0	酒仙科技	2017SR687297	酒仙网客服系统（简称：CSM） V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1	酒仙科技	2017SR687282	酒仙网数据分析系统（简称：BI 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2	酒仙科技	2017SR687227	酒仙网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3	酒仙	2017SR687235	酒仙网网销业务	受让	全部	2012 年 8	2017 年 12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科技		管理系统 V1.0	取得	权利	月 28 日	月 13 日
14	酒仙科技	2017SR687304	虫洞管理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5	酒仙科技	2017SR687312	九章酒类电商流量分析系统（简称：九章）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6	酒仙科技	2017SR687320	酒类外包装订制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内容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丁戈树赤霞珠干红葡萄酒正标	中酿国际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10470	受让取得
2	酒仙团手机应用程序图标	酒仙科技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10492	受让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已分别与发行人、中酿国际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上述作品著作权的过户手续，该等作品著作权已过户至发行人或中酿国际名下。

5)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iuxian.com	酒仙科技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	jiuxianwang.com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	jiukuaidao.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03 月 03 日	2024 年 03 月 03 日
4	zhongniang.com	酒仙科技	2007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5	jiuxiantuan.com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6	519tuan.com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7	jiukuaidao.cn	酒仙科技	2014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	jiuxianmei.com	酒仙科技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9	jiuxianmeimei.com	酒仙科技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0	jiuxianmm.com	酒仙科技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1	jiuxiantuan.com.cn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12	jiuxiaoxian.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13	jiuxiaoxian.net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14	jkding.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15	jkstatic.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16	jximage.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	jxstatic.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18	jxwmanage.com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19	jxwshop.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	jxwtest.com	酒仙科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21	yijiutuan.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22	zhongniangguoji.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23	zhongniangjiutuangou.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24	zongniang.cn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9 日
25	酒快到.net	酒仙科技	2014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26	酒仙网.cn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7	酒仙网.com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8	酒仙网.net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9	酒仙网.公司	酒仙科技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30	酒仙网.网络	酒仙科技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31	酒仙网.中国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32	中酿.cn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3	中酿.net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34	中酿.中国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35	中酿.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已在域名实名认证系统办理完毕上述域名的域名账号变更及域名持有者实名手续，该等域名已实名认证并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间接注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中，酒仙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中酿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酒仙有限，中酿国际持有的 61 项注册商标、11 项专利、18 项作品著作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间接注入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红铃兰	21337459	中酿国际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2	拉奥尔	21294791	中酿国际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3	FLEUR DE JASMIN	21088834	中酿国际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33	原始取得
4	梅地亚古堡	20693817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5	柏丹莉	20660707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6	梅地亚城堡	20660681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7	梅地亚庄园	20660611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8	贝侯古堡	20615853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9	魏天子	20615615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10	久曲神韵	19827595	中酿国际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3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1	妙造	19827594	中酿国际	2017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	33	原始取得
12	原上之春	19806608	中酿国际	2017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	33	原始取得
13	快乐的孤独狗	19439389	中酿国际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3	原始取得
14	蓝界	19377765	中酿国际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33	原始取得
15	深蓝的世界	19377764	中酿国际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33	原始取得
16	酒快到智能酒行	18525429	中酿国际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35	原始取得
17	黑马故事会	16579914	中酿国际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3	原始取得
18	黑马兄弟	16579913	中酿国际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3	原始取得
19	微元	16313872	中酿国际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3	原始取得
20	郝鸿峰	15919438	中酿国际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33	原始取得
21	快快	15919436	中酿国际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35	原始取得
22	三人炫	15866872	中酿国际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35	原始取得
23	快生活	15469648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24	快生活	15460958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9	原始取得
25	快快到	15387008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9	原始取得
26	快快到	15387007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42	原始取得
27	九快到	15376084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9	原始取得
28	九快到	15376083	中酿国际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29	九快到	15376082	中酿国际	201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42	原始取得
30	快快到	15376081	中酿国际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31	创业家	15244276	中酿国际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3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32		14766088	中酿国际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42	原始取得
33		14766092	中酿国际	201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34		14766090	中酿国际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38	原始取得
35	快到网	14223565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35	原始取得
36	酒快到网	14223533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35	原始取得
37	酒保到	14206887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35	原始取得
38		14189047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35	原始取得
39		14189024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35	原始取得
40	酒快道	14126186	中酿国际	201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42	原始取得
41	酒快到	14126177	中酿国际	201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42	原始取得
42	玖快到	14126145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39	原始取得
43	玖快到	14126106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35	原始取得
44	酒快道	14126072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45	酒快道	14086411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39	原始取得
46	爱酒快	14086330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47	酒先到	14086314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48	酒快乐	14086299	中酿国际	2015 年 8 月 7 日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49	酒多快	14077563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0	酒超快	14077546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1	酒真快	14077530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52	酒好快	14077517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3	酒快到	14077498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4	酒快道	14077478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5	速来	14077348	中酿国际	2015 年 8 月 7 日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6	速到	14077328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7	快来	14077310	中酿国际	2015 年 8 月 7 日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8	平凡	12434423	中酿国际	2014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33	原始取得
59	酒 美 会	12175412	中酿国际	2014 年 9 月 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60	酒 美	12175408	中酿国际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5	原始取得
61	黑马故事	16579915	中酿国际	2016 年 6 月 7 日 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1	黑色布纹 酒瓶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ZL201430511398.6	原始取得
2	酒瓶(唐王 宴珍品 52 度)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ZL201630012393.8	原始取得
3	酒瓶(酒鬼 52 度)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ZL201630011874.7	原始取得
4	酒瓶(董 54 度)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ZL201630011873.2	原始取得
5	酒瓶(国宴 53 度)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ZL20163001187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6	酒瓶(舍得智慧 52 度)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ZL201630022818.3	原始取得
7	酒瓶(精钢侠)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ZL201630146602.8	原始取得
8	酒瓶(密鉴 52 度)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ZL201630531040.9	原始取得
9	酒瓶(三人炫)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ZL201630565802.7	原始取得
10	酒瓶(桃花春曲)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ZL201630652083.2	原始取得
11	酒瓶(红龍樽)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ZL201730193810.8	原始取得

3)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内容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酒快到	中酿国际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4-F-00128800	原始取得
2	茉莉花装饰画风格酒标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27451	原始取得
3	洋河特曲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29	原始取得
4	优级杏花村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30	原始取得
5	习牌特曲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31	原始取得
6	丰谷酒坊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3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内容	证书号	取得方式
7	全兴 1963 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33	原始取得
8	全兴古酿 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279108	原始取得
9	国台酱酒 酒瓶	中酿国际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56623	原始取得
10	茉莉花瓶标-朗格多克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1	原始取得
11	茉莉花瓶标-都兰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2	原始取得
12	茉莉花瓶标-波尔多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3	原始取得
13	茉莉花瓶标-鲁西荣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4	原始取得
14	茉莉花瓶标-贝拉热克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5	原始取得
15	茉莉花瓶标-罗纳河谷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6	原始取得
16	TAKI 经典 酒瓶	中酿国际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40240	原始取得
17	TAKI 珍藏 酒瓶	中酿国际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40241	原始取得
18	酒快到 LOGO 形象	中酿国际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1019756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中酿国际 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持有的上述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已随同中酿国际股权一并注入发行人体内。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前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已过户至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

2、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核心知识产权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前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已过户至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下。

此外，根据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酒仙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酒仙电子商务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拥有的知识产权仅为 13 项注册商标，其未拥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酒仙电子商务目前拥有的 13 项注册商标均系其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后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39758708	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30	谷粉；谷类制品；酱油；面条；糖果（甜食）；糖；饼干；茶；番茄酱（调味品）；蜂蜜	原始取得
2		39744720	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1	谷（谷类）；活动物；动物食用海藻粉；树木；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新鲜槟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椰; 燕麦; 植物种子; 自然花	
3		11759390	酒仙电子商务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31	谷(谷类);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树木; 燕麦; 自然花; 新鲜槟榔; 植物种子;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受让取得
4		11759389	酒仙电子商务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30	茶; 糖; 蜂蜜; 饼干; 谷粉制食品; 谷类制品; 面条; 酱油; 番茄酱; 糖果;	受让取得
5		11759388	酒仙电子商务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9	肉; 鱼(非活); 水果罐头; 干荔枝; 蛋; 腌制蔬菜; 黄油; 食用油; 干食用菌; 精制坚果仁	受让取得
6	爱贵	37457700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35	商业信息代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广告; 广告策划;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文字处理; 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7	爱贵	37457311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31	植物; 新鲜水果; 动物栖息用干草; 活动物;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狗食用饼干; 树木; 燕麦; 新鲜桃	原始取得
8	爱贵	37453551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32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豆类饮料; 制饮料用糖浆; 汽水; 软饮料; 啤酒; 果汁; 水(饮料); 无酒精的开胃酒; 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原始取得
9	爱贵	37453434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29	牛奶制品; 肉罐头; 干食用菌; 肉;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鱼肉干; 鱼制食品; 加工过的坚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果；食用油；果冻；	
10	爱贵	37448662	酒仙电子商务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30	咖啡；茶；糖果；蜂蜜；调味品；面条；谷粉；冰淇淋；饺子；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原始取得
11	爱贵	37447939	酒仙电子商务	2020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	43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原始取得
12	酒仙小镇	36378022	酒仙电子商务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37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服务；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洗衣店服务；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13	酒仙广场	36366445	酒仙电子商务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37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服务；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洗衣店服务；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根据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或《商标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要商品及服务无关，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使用的核心注册商标。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2017年内部重组标的资产中酒仙电子商务转让给酒仙科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已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重组协议约定过户至酒仙科技名下，过户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酒仙科技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未拥有或控制对酒仙科技主营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酒仙科技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登记在酒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并由其实际拥有，不存在本企业/本人实际拥有或控制酒仙科技核心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如酒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开展业务需要，本企业/本人将视酒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酒仙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知识产权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或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情况，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区别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酒仙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区别情况如下：

时点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前	酒类商品线上零售、线上批发、O2O 模式的酒类即时服务以及品牌运营综合服务业务	作为酒仙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商品线下流通业务
2017 年内部重组后至今	仅作为持股公司而存续，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开拓线下品牌连锁及直播业务，目前为以品牌运

时点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营为核心的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投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天津鸿基	直接持有天津鸿基 100.00%股权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天津瑞泰合伙份额，未开展经营业务
天津瑞泰	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鸿基持有 39.0642%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经营业务
名品世家	直接持有名品世家 1.6173%股权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业务及酒类营销管理业务

根据上述，天津鸿基、天津瑞泰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主体，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名品世家从事酒类批发零售业务及酒类营销管理业务，但酒仙电子商务仅持有名品世家 1.6173%股份，不构成对名品世家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宝德股份及名品世家发布的公告等资料及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宝德股份与名品世家正在进行重组交易，宝德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包括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相关股份，前述交易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名品世家任何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天津鸿基、天津瑞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酒仙电子商务投资的企业名品世家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但鉴于酒仙电子商务未对名品世家进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正在推进出售名品世家股权的交易事项，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和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名品世家	销售酒水	-	-	-	-	-	-	1,165.34	0.56%
名品世家	服务费	-	-	-	-	0.24	0.00%	0.95	0.01%
②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名品世家	酒水采购	-	-	-	-	35.75	0.01%	78.77	0.04%
酒仙电子商务	车辆租赁费	32.49（注 1）		57.50		66.13		80.6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资金往来									
年度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2020 年	发行人		酒仙电子商务		13,968.61		14,181.72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酒仙电子商务		8,700.00		8,700.00（注 2）		
②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4,000.00		2017/2/16		2018/2/16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13,000.00		2017/9/8		2018/2/16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7,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5,000.00		2018/11/9		2020/2/1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000.00		2020/6/18		2020/8/18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5,000.00		2020/2/18		2021/1/22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30,000.00	2020/2/20	2021/2/19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2,000.00	2020/5/25	2021/5/21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3,000.00	2020/11/9	2021/5/21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45,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000.00	2020/11/10	2021/12/15	否
酒仙电子商务（注3）	发行人	15,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15,000.00	2021/6/17	2022/6/17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5,000.00	2021/6/22	2022/6/17	否
③其他关联交易（代收代付）					
年度	关联方	具体内容			发生额（万元）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收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款项等，并转给发行人			411.45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到期银行贷款、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9,512.50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供应商款项、客户退款等			1,015.35
2019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收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款项等，并转给发行人			51.33
2019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供应商、客户退款款项等			35.41
2020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供应商款项、客户退款等			83.61
2021 年 1-6 月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收供应商保证金，并转给发行人			2.00
2021 年 1-6 月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客户退款等			11.20

注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酒仙电子商务实际支付租金 32.49 万元。

注 2：2021 年 1 月，因发行人经营旺季的资金需求较大，酒仙电子商务向发行人无偿提供 8,700.00 万元短期资金支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末归还上述款项，发行人按照公允利率测算相关利息费用并分别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公积。

注 3：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上述以及发行人和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就上述交易事项：

（1）发行人与名品世家均从事酒类商品流通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酒水购销及服务费交易，系双方基于主要业务下的正常商业合作，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度，发行人向名品世家销售酒水共计 1,165.34

万元，主要为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品牌的知名核心流通品，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相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名品世家已不存在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仙电子商务租赁车辆，主要系 2017 年内部重组过程中因北京车牌的车辆等部分资产无法过户，作为“不可转移资产”仍继续保留在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该资产开展业务。发行人与酒仙电子商务车辆租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需向上游酒企集中支付货款，存在临时流动资金需求，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发行人向酒仙电子商务资金拆借系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了相关资金，并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

2021 年 1 月，酒仙电子商务因发行人经营需要向其无偿提供 8,700.00 万元短期资金支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底向其偿还了全部上述款项；发行人按照公允利率测算相关利息费用并分别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公积。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双方资金往来已结清，酒仙电子商务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系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借款已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2021 年度借款期限较短，虽为无偿借款，发行人仍参照公允利率测算利息费用分别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公积。上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及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酒仙电子商务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17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部分银行、供应商未配合变更原贷款合同或采购协议，要求仍按原合同由酒仙电子商务支付，以及原客户退款由酒仙电子商务支付等原因，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交易。因个别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个别客户回款时习惯性支付至酒仙电子商务，酒仙电子商务收到上述款项后均进一步付款给发行人，形成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的代收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酒仙电子商务积极推进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该类代收代付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较小，代收代付的背景真实、且双方能够及时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经营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五：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649%股份，酒仙电子商务一致行动人天津鸿景持有发行人 10.7603%股份。郝鸿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9.7252%股份。发行完成后，郝鸿峰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下降为 22.5476%。

请发行人：

(1) 结合郝鸿峰持股比例较低的背景，补充论证认定郝鸿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2) 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表决权数量、董事提名任免权、股权分散情况等方面，说明郝鸿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拟采取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郝鸿峰持股比例较低的背景，补充论证认定郝鸿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据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郝鸿峰直接持有酒仙电子商务 89.669%股份；郝鸿峰为天津鸿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天津鸿景 99%出资份额。郝鸿峰通过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发行人 18.9649%股份，通过天津鸿景持有发行人 10.7603%股份，郝鸿峰的姐夫张纪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46%股份；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098%股份。

除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1>沃衍投资、沃衍电子商务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680%股份；<2>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合计持有发行人 8.4270%股份；<3>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合计持有发行人 7.2699%股份；<4>普罗久仙持有发行人 5.7684%股份。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郝鸿峰代表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并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全部会议。发行人股东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比例（%）	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总表决权比例（%）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100.00	38.67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100.00	38.67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100.00	38.67
4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100.00	38.67
5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100.00	38.67
6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9 月 3 日	100.00	38.67
7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98.55	39.24
8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74.40	51.98
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63.14	61.25
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63.14	61.25
1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	68.17	56.73
12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67.28	57.48
13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69.59	58.89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比例（%）	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总表决权比例（%）
14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0.00	39.87
15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0.00	33.73
16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3.60	45.82
17	2019 年股改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33.73
18	创立大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33.73
1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72.38	46.59
2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75.31	44.78
2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90.85	37.12
2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75.32	44.77
2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72.18	46.72
2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100.00	29.73
2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97.24	30.57
2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93.03	31.95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平均出席表决权比例为 86.70%，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平均比例为 43.00%；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郝鸿峰代表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投票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且表决结果与郝鸿峰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一致；郝鸿峰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一致。

2、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

（1）郝鸿峰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任职及职权

郝鸿峰系“酒仙网”的创始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郝鸿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对酒仙有限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及其他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董事的推荐和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推荐和任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职务	推荐方	任命时间
1	郝鸿峰	董事长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2	张纪彬	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职务	推荐方	任命时间
3	冯文洁	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4	冯馨	董事	红杉畅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9 月 26 日
5	黄国强	董事	东方富海（芜湖）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6	苏金其	董事	沃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7	胥执国	独立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杨志军	独立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任一优	独立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董事会共 6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由郝鸿峰推荐并最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任命，郝鸿峰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自发行人股改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6 名董事由郝鸿峰控制的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并最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任命，郝鸿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 会董事人 数比例 （%）	郝鸿峰及其一 致行动人推荐 董事人数占出 席会议董事总 人数的比例 （%）
1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 日	100.00	50.00
2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100.00	50.00
3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	83.33	60.00
4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30 日	83.33	60.00
5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3.33	60.00
6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0 日	83.33	60.00
7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50.00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会董事人数比例(%)	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董事人数占出席会议董事总人数的比例(%)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31日	100.00	66.67
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月4日	66.67	83.33
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9日	100.00	66.67
1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5月5日	100.00	66.67
1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5日	100.00	66.67
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7日	100.00	66.67
1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24日	88.89	62.50
1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7月11日	88.89	75.00
1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100.00	66.67
1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1月17日	88.89	75.00
1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11日	100.00	66.67
1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15日	88.89	75.00
2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1日	77.78	85.71
2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23日	100.00	66.67
2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00.00	66.67
2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9月23日	100.00	66.67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平均出席人数比例为 92.75 %，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酒仙电子商务推荐的董事人数占出席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平均比例为 65.79%；郝鸿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其他任何单一董事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郝鸿峰召集并主持，除郝鸿峰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郝鸿峰一致，未发生参会其他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共 4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任命时间
郝鸿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张纪彬	副总经理	郝鸿峰	2018 年 1 月 2 日
冯文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郝鸿峰	2018 年 1 月 2 日
李书凯	副总经理	郝鸿峰	2018 年 1 月 2 日

根据上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郝鸿峰选拔、培养升职而来，并非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委派或推荐；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郝鸿峰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并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任命。

4、发行人的业务及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郝鸿峰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访谈，郝鸿峰系“酒仙网”的创始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并未参与发行人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郝鸿峰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等亦均由郝鸿峰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提出整体规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鸿峰，认定郝鸿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表决权数量、董事提名任免权、股权分散情况等方面，说明郝鸿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拟采取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及张纪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的一致行动人，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均受郝鸿峰实际控制，张纪东为郝鸿峰的姐夫，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098%股份。

（2）沃衍投资、沃衍电子商务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698%股份。

（3）芜湖东方富海、上海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杨凌东方富海为一致行动人，芜湖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富海的普通合伙人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凌东方富海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芜湖东方富海、上海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杨凌东方富海合计持有发行人 8.4270%股份。

（4）红杉航信、红杉鸿信、红杉畅信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均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2699%股份。

（5）上海玖怀、上海玖通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冯文洁，合计持有发行人 1.4697%股份；此外，郝鸿峰作为上海玖通、上海玖怀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玖通、上海玖怀 54.6684%、52.5076%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上海玖通、上海玖怀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均由其普通合伙人冯文洁决定，郝鸿峰未对上海玖通、上海玖怀进行控制或实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表决权数量、董事提名任免权、股权分散情况等方面，说明郝鸿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拟采取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鸿峰：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1）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098%股份。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郝鸿峰代表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并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全部会议。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平均出席表决权比例为 86.70%，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平均比例为 43.00%；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郝鸿峰代表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投票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且表决结果与郝鸿峰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一致；郝鸿峰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一致。

2、发行人的董事会

（1）任职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郝鸿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对酒仙有限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2）董事推荐及任命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董事会共 6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由郝鸿峰推荐并最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任命，郝鸿峰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自发行人股改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6 名董事由郝鸿峰控制的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并最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任命，郝鸿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董事会出席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平均出席人数比例为 92.75%，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酒仙电子商务推荐的董事人数占出席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平均比例为 65.79%；郝鸿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其他任何单一董事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郝鸿峰召集并主持，除郝鸿峰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郝鸿峰一致，未发生参会其他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郝鸿峰选拔、培养升职而来，并非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委派或推荐；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郝鸿峰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并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任命。

4、发行人的业务及发展方向

郝鸿峰系“酒仙网”的创始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并未参与发行人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郝鸿峰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等亦均由郝鸿峰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提出整体规划。

5、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以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不变更酒仙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酒仙科技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酒仙科技股份；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主动放弃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对酒仙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酒仙科技实际控制权；

3.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辞去酒仙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如未来资本市场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本人对酒仙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保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沃衍投资、沃衍电子商务、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珠海普罗久仙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酒仙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企业认可郝鸿峰先生为酒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认可郝鸿峰先生对酒仙科技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酒仙科技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

2.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接受委托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谋求酒仙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酒仙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郝鸿峰先生作为酒仙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郝鸿峰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六：关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目前共有 51 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外，其他机构及自然人股东较多且持股分散；（2）机构股东包括天津鸿景、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天津鸿景、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等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运作模式等因素，说明认定相关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且无需进行备案的判断依据；

（2）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上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上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1	酒仙电子商务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2	天津鸿景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梁爱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3	沃衍电商	赖作勤	发行人直接股东
		林秀浩、王树章、吴迪年、李建军、蒋渭浩、王飞、张春	无
4	东方富海（芜湖）	彭浩、冯章茂、寿稚岗、勇晓京、程小兵、方明东、尚亿文、陈明静、古少明、王政翔、楼今女、王强、顾晨、吴朝成、施小斐、陈少忠、邓诗维、柴树风、林桂香、袁丽淇、赵皓、张明、章子玺、鲍嘉龙	无
5	东方富海（上海）	邓诗维、麻丽霞	无
6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	胡宏、詹鸣珺、钱玉兰、康沙南、崔其峰、宣德旺、张培贵、徐祥荣、姜言礼、陈志坚、孙国兴、畅俊雄、徐泉根、金建华、陈起、王余美、赵彩华、陶丽妹、王一英、严明硕、高思诗、史建生、殷菊芬、马海明、王金玲、陈静、柳青	无
7	杨凌东方富海	唐英、黄金、张惠、高文慧、安雅琴、吴月娥	无
8	广东粤强实业	王富强、王涛	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9	上海玖樽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文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晓丽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张纪彬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北京盛世中扬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书凯	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纪海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赵金杏	发行人监事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薛印宏	发行人监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杨国锋、苗蛟瀛、魏伟、岳敏、张磊、张勇、冯国庆、武慧娟、谷华、董英磊、成新梅、谷睿、未林英、贺妍、郭爱峰、潘铁英、刘荣荣、常宁、赵建红、吴怡昕、支宪倩、郝永光、韩丽娜、程云霞、张娟、郝金柱、姚守维、郑志伟	发行人员工
		王文明	发行人员工，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洪洞县城朝阳东街鸿铭烟酒茶城经营者
		赵肖宏	发行人员工，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五台县众旺乐商行、五台县浩惠商行经营者
		单长明	发行人前员工，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宏坊池（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武清区百禄酒水经营部经营者
		张建军	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客户河南神行酒保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琦	发行人前员工
10	上海玖通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冯文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斌	发行人前员工，其个人系发行人客户
		魏志国、孙爱民、邓银活、马凌之、孙爱清、段德显、刘伟荣、史振华、陈丽、程英杰、高明佳、李齐乐、魏柳莲、唐云飞、杨爽	发行人员工
		高明佳	发行人前员工
		张文杰	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广州智晟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客户深圳市嘉铭其商贸有限公司 29%股权
		李伟刚	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客户骏程新零售实际控制人
11	上海玖怀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冯文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泽川	发行人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明腾（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敏、刘磊、刘志国、王更新、王雷、范晋宇、韩一霆、曾瑶、陶建彬、党文峰、马金水、张彬、张志远、马若飞、李宏伟、曹桂生、郝丽娟、谭娜	发行人员工
		魏天鹏	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客户天津鹏程新零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法庭	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客户成都酒加壹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磊、赵照、陈盼	发行人前员工
	丰图展锐	邢建民、黄达忠、赵志强、李军、贾林、杨璐、许鹏、马静、马俊英、王钧正、王玮琳、蒋浩然、刘劲容、杨秀龙、贾峰	无
12	华夏丰泰	别玉庆	发行人客户濮阳和恒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子别皓轩为发行人员工
		董义雪	发行人供应商北京德文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富力欧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隋万明	发行人客户松山区益聚酒行的经营者
		陈洪强	其亲属系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新时代金源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配偶为北京金源腾达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兴武	发行人供应商成都九星渠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兴化市双剑客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经营者
		张小飞	发行人参股公司宇宙奇点实际控制人
		鄢强	发行人供应商北京万润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罗志勇、林芳芳、刘燕、陈良根	无
13	天津瑞泰	张松立	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河南博翊硕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鸣楠、张爱青、陈保林、杨瑛、徐荣花、冀春风、俞蓁、王贵旺、王清霞、王晓曦、袁宛华、马文静、吉悦、陈九利、孙宝琴、	无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张瑛、纪亚玲、田焕军、徐梦仪、许孟玲、王录化、程艳、吴荣光、陈永在、王玉周、池波、侯晨露、杨宏伟	
14	广东嵩瑞	谢华桐、林晓娜、谢华格	无
15	天津新卓悦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周永麟、高剑一、王安全、罗文华	无
16	华兴合创	汤华、许纬	无
17	上海万盛咏富	赵伟尧、胡建中、邵家龙、童一虹	无
18	单仁资讯	单以山、肖瑶、刘宏、邓秀群、邵世忠、陈媛媛、张占峰、包美艳、孙冬丽	无
19	滨立和	郭自光、建兰宁、姚燕霞、周猎人	无
20	上海成楚	郭佳玫	无
21	崇正创新	尹广敬、何鹏辉	无
22	西藏丰达	刘会	无
23	恒泽惠康	马博、侯晓杰	无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在前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情形。

2、直接持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勇	男	3301031964*****	6,727,378	2.1631
2	闫海军	男	1508021974*****	4,570,804	1.4697

3	杨新武	男	4301041968*****	2,018,214	0.6489
4	王力川	男	1201021966*****	2,009,097	0.6460
5	王清	女	1201041971*****	2,009,097	0.6460
6	龚娜娜	女	1445****	1,965,344	0.6319
7	许磊	男	4108811978*****	1,674,285	0.5384
8	吉春涛	男	4103281977*****	1,609,097	0.5174
9	邓海泉	男	3625241964*****	1,397,801	0.4495
10	张利坤	男	R573****	1,345,476	0.4326
11	赖作勤	男	4405051968*****	672,739	0.2163
12	刘晟东	男	3202191966*****	672,737	0.2163
13	徐志文	女	1303021954*****	669,623	0.2153
14	朱汉江	男	2201041965*****	594,917	0.1913
15	张纪东	男	1321291971*****	574,070	0.1846
16	黄雁飞	男	3206251974*****	450,725	0.1449
17	温双伟	男	1401021969*****	400,000	0.1286
18	杜洪江	男	3606021977*****	336,368	0.1082
19	陈华	男	3501221977*****	315,507	0.1014
20	唐荣	女	3202021978*****	193,825	0.062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1）张纪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峰的姐姐的配偶；（2）赖作勤系发行人股东沃衍电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沃衍电商 6.7489% 合伙份额；（3）吉春涛系发行人供应商山西大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4）许磊系发行人供应商校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5）徐志文系发行人供应商秦皇岛惠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直接持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在前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情形。

问题八：关于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082 人、1,235 人和 1,073 人，其中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 61%、62%和 59%；（2）存在员工虽已离职，但上家单位仍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存在应缴社保、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

（2）结合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上销售的背景，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销售链条中所承担的角色；

（3）补充说明上家单位仍为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补缴的情形；

（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按照专业构成划分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销售人员	680	+45	635	-133	768	+113	655
产品开发与采购人员	43	+1	42	-11	53	+21	32
仓储人员	162	+1	161	-5	166	0	166
财务人员	72	+6	66	0	66	-3	69
研发人员	81	+3	78	-6	84	+4	80
行政及管理人员	94	+3	91	-7	98	+18	80
合计	1,132	+59	1,073	-162	1,235	+153	1,08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76.02 万元、299,683.47 万元和 371,737.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5.8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24.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 153 人，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发行人 2019 年度重点布局线下品牌连锁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设“国际名酒城”和“酒快到”门店，发行人扩充销售人员负责线下门店的筹建与日常管理工作；同时 2019 年度发行人增加线上渠道销售人员，提升会员服务体验，增加会员黏性。

（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减少 162 人，主要系销售人员减

少所致。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为防止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针对现有员工实现 2020 年度不减薪，并采取了暂停新员工招录、优化调整线下渠道员工数量和构成等措施，员工人数下降系人员正常调整和流失。

(3)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公司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线下流通业务影响较大，随着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管理流程进一步清晰，发行人优化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的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提高人均能效，同时调拨原线下流通渠道业务骨干及部分线上渠道会员销售骨干开拓人均产出较高的直播业务，避免了人员减少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双增长。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以控制，发行人将适当增加员工人数保证未来业务增长。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增加 59 人，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布局“庄藏”、“容大”品牌线下流通渠道，销售人员增加较多。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末人员减少主要系新冠疫情带来的特殊影响，重点对线下渠道业务人员进行了数量和结构调整，并将部分线下流通业务骨干及线上会员销售骨干转岗至直播业务，保证了人员总量减少的同时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人数比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员工人数及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755.SZ	华致酒行	营业收入（万元）	494,144.16	373,788.84	272,080.42
		员工人数（人）	1,211	770	596
		人均创收（万元/人）	408.05	485.44	456.51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38883.OC	酒便利	营业收入（万元）	99,777.32	85,553.08	75,549.16
		员工人数（人）	1,362	1,415	1,279
		人均创收（万元/人）	73.26	60.46	59.07
835961.OC	名品世家	营业收入（万元）	101,969.61	84,250.09	75,622.73
		员工人数（人）	71	64	82
		人均创收（万元/人）	1,436.19	1,316.41	922.23
830993.OC	壹玖壹玖	营业收入（万元）	401,975.91	662,018.81	378,746.52
		员工人数（人）	3,440	5,917	4,863
		人均创收（万元/人）	116.85	111.88	77.88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371,737.71	299,683.47	220,676.02
		员工人数（人）	1,073	1,235	1,082
		人均创收（万元/人）	346.45	242.66	203.95

注：因同行业公司披露原因，上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均为年末时点数。

根据上述，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酒类流通业务，但因各公司业务结构中，线下零售、线下经销和线上零售业务占比不同，且各类业务的人员需求程度不同，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人均创收能力存在差异：（1）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逐步提高，但仍低于名品世家和华致酒行，高于酒便利和壹玖壹玖，发行人人均创收水平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及行业普遍存在年末人员数量增加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员减少的情况与壹玖壹玖、酒便利等一致，名品世家人员总数较少且相对平稳，行业中仅华致酒行 2020 年末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华致酒行作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新冠疫情风险的能力较强。

综上，本所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员工变动趋势与人均创收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上销售的背景，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销售链条中所承担的角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按照主要收入结构及岗位职责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分类	岗位职责分类	2021年6月30日销售人员人数	2020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2019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2018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具体职责
线上产品销售及品牌运营	会员服务及销售	166	173	236	182	为线上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售前酒水咨询及销售服务
	线上平台运营	88	96	62	63	线上平台运营，包括与发行人第三方商家对接、各平台店铺日常运营维护等
	品牌运营	30	30	36	40	对接酒厂与第三方平台，为酒厂提供品牌推广及线上运营服务
	设计人员	14	16	20	16	线上店铺的版面设计、广告投放设计
	小计	298	315	354	301	-
线下品牌连锁	店铺日常管理服务	147	150	172	125	线下连锁门店日常监督管理，协助门店酒水进货、活动组织、存货盘点等
	店铺招商及筹建	15	27	69	36	线下连锁门店招商，协助店铺选址、装修、开业
	活动策划	5	9	11	13	为各地区门店策划营销推广活动
	培训人员	4	5	7	2	为店铺经营者提供培训服务
	直营店店员	4	2	3	10	发行人直营门店店员
	小计	175	193	262	186	-
线下流通	市场推广	198	122	136	150	线下客户拓展与日常维护
	售后管理	6	3	14	16	线下客户售后服务工作
	小计	204	125	150	166	-
法国销售人员	房屋出租、产品销售	3	2	2	2	法国酒庄附属建筑物对外出租服务；酒庄产品向境内关联方销售服务
合计		680	635	768	655	-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线下流通渠道销售人员人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动精简线下流通渠道产品数量，逐渐专注于专销产品，所需人员减少。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线下流通渠道人数较 2020 年末增加 79 人，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重点布局容大、庄藏品牌酒水在线下流通渠道销售，新增市场推广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渠道销售人员人数呈现波动，2019 年大幅增加、2020 年有所减少：2019 年度发行人大力拓展线下品牌连锁业务，2019 年末店铺筹建人员及店铺日常管理服务人员较 2018 年末增加 80 人；2020 年度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放缓了线下品牌连锁门店扩张速度，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管理流程，提高人均效能，因此 2020 年末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渠道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69 人。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渠道销售人员较 2020 年末减少 18 人，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人员能效，减少专职招商人员和策划人员数量，由店铺日常管理服务人员承担部分招商筹建及活动策划职能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产品销售及品牌运营人员呈现波动，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3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9 人；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末减少 17 人：2019 年度，为提高线上会员用户体验，发行人增加线上会员服务及销售人员 54 人；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对直播业务的重点投入，线上会员服务及销售人员在除自然流失外，部分骨干员工调拨为线上平台运营人员，参与公司新开展的直播业务，2020 年末线上平台运营人员较 2019 年末增加 34 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人员效能，发行人线上产品销售及品牌运营人员略有减少。

综上，发行人销售人员规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调整情况，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中职责清晰，不存在与其他类型人员混同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家单位仍为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补缴的情形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 人、2 人、4 人和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原单位缴纳人员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在原单位缴纳原因及解决方案
1	李书凯	无	李书凯希望在郑州市持续缴纳社会保险，而发行人在郑州市无分/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故按照本人其个人意愿由本人出资在郑州市缴纳社会保险。经协商，2021 年 5 月起，李书凯已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后续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刘琦	无	刘琦希望在山西省原平市持续缴纳社会保险，而发行人在山西省原平市无分/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故按照其个人意愿由本人出资在原平市继续缴纳社会保险。2021 年 1 月起，刘琦已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作为顾问为发行人提供酒水品鉴培训服务。
3	王诗意	无	2018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2019 年 1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4	钟小倩	无	
5	张云飞	无	2020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2021 年 1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6	冯将帅	无	
7	安志佳	无	2021 年 6 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社保由原单位缴纳，2021 年 7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8	张国梁	无	2021 年 6 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社保由原单位缴纳，2021 年 7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和 2 人和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原单位缴纳人员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在原单位缴纳原因及解决方案
----	----------	----------	---------------

1	李书凯	无	李书凯希望在郑州市持续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发行人在郑州市无分/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故按照其个人意愿由本人出资在郑州市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协商，2021年5月起，李书凯已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后续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张云飞	无	2020年12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2021年1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3	安志佳	无	2021年6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2021年7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4	张国梁	无	2021年6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2021年7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根据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自愿由原单位缴纳或因期末入职等客观原因当月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自愿选择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本人在发行人领取的工资中已包含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向其支付历史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任何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要求、抗辩、仲裁或诉讼。经核查，报告期内至今，发行人逐步规范上述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月末入职发行人的员工当月社保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外，发行人已不存在由员工原单位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鸿景承诺：“（1）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本企业共同及连带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本企业将共同及连带地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

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共同及连带地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本企业共同及连带地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9	50	56	50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线上售前咨询、仓储（打包、分拣）	线上售前咨询、仓储（打包、分拣）	线上售前咨询、仓储（打包、分拣）	线上售前咨询、仓储（打包、分拣）
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4.33%	4.66%	4.53%	4.62%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当期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仓库物流快递的打包、分拣及线上售前咨询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公司员工管理难度，发行人在该等岗位上使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上海智服目前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5886963191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88 号 12 楼 1201 室（名义楼层 15 层）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茜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机动车驾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信业务，代理记账，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三方物流，道路货物运输，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供应链管理，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42 年 1 月 8 日

经核查，上海智服持有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京（开）劳监证字：21028 号《证明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京（开）劳监证字：21153《证明信》、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酒仙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十：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百世自有的位于武清区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2）发行人共有 25 处房产租赁，出租方包括唐荣等自然人，部分承租用途为门店，山西酒仙承租的仓储用途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承担发行人因未取得房产证而承担的损失；（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国农业持有五处位于吉伦特省的境外房产，于 2017 年履行登记程序。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天津百世自用房产的具体用途、抵押的具体情形、被担保的债权情况、实现抵押的约定等，并结合偿债风险分析发行人还款能力，结合房产用途具体说明抵押权的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租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承租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若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签署承诺的履约能力；所有承租房产用途与原土地使用用途是否匹配及合法合规；

（3）补充披露用途为门店的房产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承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4）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租赁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5）补充披露境外房屋的用途情况，以及所履行的具体登记程序，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天津百世自用房产的具体用途、抵押的具体情形、被担保的债权情况、实现抵押的约定等，并结合偿债风险分析发行人还款能力，结合房产用途具体说明抵押权的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百世自用房产系发行人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宏瑞道 28 号“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7618 号”不动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酒水仓储。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00035RS003），授信额度为5.5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3亿元，贸易融资额度为2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0.5亿元；使用期限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上述授信额度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为向上游酒厂支付货款，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各类借款合计42,489.63万元。

同日，天津百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035RSD001），天津百世以其“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47618号”不动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清偿本金或利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有权与天津百世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发行人未清偿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2、7.13、10.61和11.65，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偿债能力恶化的情形。发行人借款主要为短期经营借款，还款期间较为分散，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不动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酒水仓储，若上述抵押权实现，发行人将积极租赁新仓库代替原自有仓库，避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续签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1035RS019），天津百世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续签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035RSD002），有效期均至2022年6月17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各类借款余额合计36,992.78万

元。

(二) 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租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承租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若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签署承诺的履约能力;所有承租房产用途与原土地使用用途是否匹配及合法合规

1、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租房产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及相关出租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屋共59处;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西酒仙、中酿国际、上海酒仙承租的共8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山西酒仙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23号库区12号中间库	960.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正在办理	仓储
2			太原市许坦东街23号库区16号库	700.00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	正在办理	仓储
3	中酿国际	杨芳	贵州省仁怀市惠邦一期誉府世家34栋19-3	133.70	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806315)	员工宿舍
4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通路1788弄祥源福邸55栋1401	64.10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办理	员工宿舍
5			上海市嘉定区	53.30	2021年4月	正在办理	员工宿舍

		司	南翔镇德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9 栋 1402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6 栋 1902	53.3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	员工宿舍
7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4 栋 2403	53.3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	员工宿舍
8	发 行 人	刘馨	通州区台湖镇 4-1-014、4-1-015 地块居住、托幼项目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9#商品房 18 层 1 单元 1802	118.73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住宅类）》（合同编号 Y2103387）	员工宿舍

根据上述出租方出具的《出租方承诺函》，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目前正在办理标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西酒仙、中酿国际、上海酒仙以及上述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出租方不存在与该等出租房屋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承租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租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若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承租房产的续租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如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续租标的房屋；

<2>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在双方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与相关房屋出租方一直保持良好关系，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2）承租房产的搬迁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 8 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中，2 处房屋用于仓储，其余 6 处房屋均为员工宿舍，该等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相关承租方所在城市的房产较多、租赁房源充足，若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周边区域内适合开展经营活动的合法经营场所予以替代。

根据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出租方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出租方（或实际承租方）按《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无法续租、权属瑕疵/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公司/本人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若需要搬迁时，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周边区域内适合开展经营活动的合法经营场所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签署承诺的履约能力

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峰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中段锦东国际 B 座 16 层 1601 室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金属制品（不含贵稀金属）、水暖器材、劳动防护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8 年 9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峰贸的注册资本金额较小，履行承诺的履约能力可能较弱。

根据慧同峰贸及发行人的说明，山西酒仙向慧同峰贸承租的房屋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山西酒仙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酒仙于 2018 年 12 月起向慧同峰商贸承租该等房屋，租赁协议一年一签，到期续签；鉴于租赁房屋所在城市的房源充足，山西酒仙短期内在当地寻找替代经营场所应不存在客观障碍；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仓储，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山西酒仙被要求搬离租赁房屋，其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山西酒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公司/本人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峰贸签署承诺可能存在一定履约风险，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所有承租房产用途与原土地使用用途是否匹配及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出租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租赁用途及原土地使用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用途与原土地 使用用途是否匹配
1	发行人	北京亦庄数字 显示产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幢	11,966.35	厂房用于办公、研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用途与原土地 使用用途是否匹配
2	发行人	许文哲	北京市三羊北街3号院5号楼11层2单元1101	141.78	是
3	发行人	唐荣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3号院5号楼13层1单元1301	142.13	是
4	发行人	胡佩佩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3号院7号楼6层2单元601	173.98	是
5	发行人	江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大厦T2座29层11、12号	119.48	是
6	酒仙新零售 北京分公司	北京燕莎中心 有限公司凯宾 斯基饭店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50号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一层12号商铺	84.50	是
7	上海酒仙	上海中盐嘉青 盐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688弄111号	13,282.57	仓储, 其中800平方米用于办公、员工宿舍
8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 广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1303、1305、1307、1309室	613.00	是
9	上海酒仙	崔兴泉	秦淮区石鼓路107号11-C座	119.85	住宅用于办公
10	广东酒仙	广东南物国际 商贸城有限公 司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198号(状元谷园区)F栋北区一楼、二楼	21,282.00	厂房, 其中约60平方米用于仓库管理 配套办公
11	广东酒仙	广州南方物流 投资有限公司 泰和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198号(状元谷园区)F栋北区3-4楼	10,387.00	厂房, 其中约200平方米用于仓库管理 配套办公
12	广东酒仙	广东南物国际 商贸城有限公 司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199号605、606、609、610、611、613、617、618、621、624、630、631、636、638、702、718、721、738号房间	565.00	是
13	广东酒仙	富伟商业管理 (深圳)有限公 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35层自编3506单元	163.00	是
14	山西酒仙	太原慧同峰商 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23号库区12号中间库	960.00	是
15	天津酒快到	刘喜彬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府东苑小区1号楼312室	85.23	住宅用于门店
16	天津酒快到	李子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0.0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用途与原土地 使用用途是否匹配
			贵园东里 53 幢 102 室		
17	武汉酒仙	向丽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 4 号楼 928、929、930 室	129.00	工业用地用于办公
18	发行人	李希玉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朝阳无限芳菁苑 1 号楼 1 门 505 号	110.4	是
19	天津梦特骑士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楼泰达 MSD-C1 座 1707 室	10.40	是
20	山西百世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 23 号库区 16 号库	700.00	是
21	发行人	贾延广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 3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1401 室	173.63	是
22	发行人	贺佳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街 1 号 3 号楼 6 层 562	59.41	是
23	发行人	苏玲娟	大兴区三羊北街 3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402	174.07	是
24	酒仙新零售	上海紫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388 号希尔顿欢朋酒店 1 号店面	63.00	是
25	天津容大酱酒	柳京春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 2 号院 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2	152.91	是
26	发行人	刘京燕	北京市大兴区芳苑小区 14 号楼-1 至 2 层 2 单元 101	272.82	是
27	发行人	贾桂娜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南里 110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1	109.87	是
28	发行人	郑毓娟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和成璟园 18 号楼房 1 单元 401	139.98	是
29	发行人	田晓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	84.20	是
30	发行人	刘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4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4	82.98	是
31	发行人	杨书武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南里 125 号楼 1 单元 1301 号	109.0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用途与原土地 使用用途是否匹配
32	中酿国际	杨芳	贵州省仁怀市惠邦一期誉府世家 34 栋 19-3	133.70	是
33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78 弄永祥佳苑东区 20 栋 401	84.55	是
34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78 弄永祥佳苑东区 3 栋 902	87.88	是
35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 281 弄 48 栋 102	83.72	是
36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通路 1788 弄祥源福邸 55 栋 1401	64.10	是
37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78 弄永祥佳苑东区 8 栋 703	87.88	是
38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65 弄永祥佳苑西区 10 栋 904	84.62	是
39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65 弄永祥佳苑西区 11 栋 1301	84.62	是
40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 478 弄永祥佳苑东区 7 栋 1302	87.88	是
41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9 栋 1402	53.30	是
42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6 栋 1902	53.30	是
43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南路 485 弄泰祥佳苑 4 栋 2403	53.30	是
44	发行人	韩兰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155.50	试验、办公用地用于 员工宿舍
45	发行人	张玉芹	北京市通州区吉祥园 3 号楼 4 层 342	56.43	是
46	发行人	吕宝亮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里 22 号楼 3 单元 302	93.55	是
47	酒仙软件	李博	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三街 9 号院 4 号楼 12 层 2-1202	88.31	是
48	发行人	周恩慧	北京市大兴区二羊北	93.17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用途与原土地 使用用途是否匹配
			里 4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49	发行人	张一村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二里 9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室	86.71	是
50	发行人	刘馨	通州区台湖镇 4-1-014、4-1-015 地块居住、托幼项目用地（配建公共租赁用房）9#商品房 18 层 1 单元 1802	118.73	是
51	发行人	符贺莲	北京大兴区开泰西里 3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90.52	是
52	发行人	贾桂芳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南里街道办事处 125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601	109.76	是
53	发行人	周春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 18 号院金茂悦 13-1-802	157.66	是
54	发行人	张津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2 号院 3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151.30	是
55	发行人	胡清明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1002	94.66	是
56	发行人	侯维忠	北京市大兴区富强西里 20-1-403	55.90	是
57	发行人	姜丽君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0 号楼 12 层 1205	60.00	是
58	中酿国际	谭洪彬	北京大兴区上筑家园 6-2-301	98.80	是
59	中酿国际	郭连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园四里一区 4-2-602	91.44	是

经核查，上述第 1、7、10、11、17 项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原土地规划用途为厂房/仓储等工业用地，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上述第 9、15 项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原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或开设门店；上述第 44 项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原土地规划用途为试验、办公，发行人将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其中，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明确约定该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及研发；第 7、10、11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中仅小部分面积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且该等办公、员工宿舍均为发行人仓储、厂房的配套设施；第 9、15、17、44 项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营门店或员工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据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原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经核查，该等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原土地规划不一致的相关租赁面积仅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办公、员工宿舍或开设直营门店；若需要搬迁时，因该等租赁房屋内不存在生产线、大型生产设备等较难搬迁的固定资产且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城市的租赁房源充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

赁到周边区域内的合法经营场所予以替代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根据上述出租方及承租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和/或承租方未收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因租赁房屋用途与原土地使用用途不一致而被要求收回房屋、搬迁、拆除等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公司/本人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用途为门店的房产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承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用途为门店的租赁房屋共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酒仙网新零售上海分公司	上海紫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388 号希尔顿欢朋酒店 1 号店面	63.0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4,948 元/月	沪房地嘉字（2015）第 007653 号	国际名酒城直营门店
2	酒仙网新零售北京分公司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 50 号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一层 12 号商铺	84.5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40,000 元/月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 10155 号	国际名酒城直营门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3	天津酒快到	刘喜彬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府东苑小区1号楼312室	85.23	2019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第一年：23万元/年；第二年：23万元/年；第三年：24.15万元/年；第四年25.3575万元/年；第五年26.6253万元/年（第二年调整为23.56万元/年），第三年调整为23万元/年	房办字第022号	酒快到直营门店
4	天津酒快到	李子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东里53幢102室	70.00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750元/月；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年租金调整为176,785.71元/年；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2月28日租金为15.50万元	京房权证开私字第0840176号	酒快到直营门店

根据上述，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上述4处租赁用途为门店的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设“国际名酒城”或“酒快到”直营门店，并非发行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线下合作门店承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用途为门店的租赁房屋均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直营门店，并非发行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承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租赁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出租方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共 46 名，其中，自然人 36 名，法人 10 名。该等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出租方

序号	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号
1	许文哲	1504221977*****
2	唐荣	3201111978*****
3	胡佩佩	3303811988*****
4	江丹	5101221985*****
5	崔兴泉	3209191947*****
6	刘喜彬	2323251974*****
7	李子兰	1324361959*****
8	向丽	4210871980*****
9	李希玉	1101051957*****
10	贾延广	1307321984*****
11	贺佳	1424331987*****
12	苏玲娟	3426221982*****
13	柳京春	1101081969*****
14	刘京燕	1101081963*****
15	贾桂娜	1102231975*****
16	郑毓娟	4290061984*****
17	田晓光	1101051977*****
18	刘静	1101051980*****
19	杨书武	1102231959*****
20	杨芳	5221301986*****

序号	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号
21	韩兰兰	4127281981*****
22	张玉芹	1101051970*****
23	吕宝亮	1102241965*****
24	李博	1322011987*****
25	周恩慧	3303241978*****
26	张一村	3715211987*****
27	刘馨	3203111986*****
28	符贺莲	2107241980*****
29	贾桂芳	1102231973*****
30	周春梅	6542211977*****
31	张津	3210881982*****
32	胡清明	4221011981*****
33	侯维忠	1102241955*****
34	姜丽君	3706231971*****
35	谭洪彬	1102241966*****
36	郭连虎	1102241974*****

2、法人出租方

序号	出租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周世义：经理、执行董事 2、毛婷婷：监事	翰博高科（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100%
2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该公司为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分公司，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3	上海中盐嘉	中盐上海市盐	国务院国有资产	1、吴春明：执行	—

序号	出租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青盐业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2、麻锐：监事	
4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财政所	1、裴家文：执行董事 2、叶雪红：监事	—
5	广东南方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官金仙	1、官金仙：执行董事、总经理 2、江如钢：监事	江西南物商贸城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
6	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系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管金生	1、管金生：执行董事、总经理 2、沈连英：监事	—
7	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王志彬持股 50% 2、胡凯持股 50%	—	1、王蕊：总经理 2、胡元龙：执行董事 3、陈银丰：监事	分支机构：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1、王峰持股 60% 2、高慧峰持股 40%	王峰	1、王峰：执行董事、总经理 2、高慧峰：监事	—
9	上海紫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陆雄斌持股 95% 2、陆飞持股 5%	陆雄斌	1、陆雄斌：执行董事 2、陆飞：监事	上海利静餐饮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0%
10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杨钊：执行董事、经理 2、高萍：监事	天津泰达第一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元，持股 90%；天津招商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出租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司：出资 12000 万元， 持股 40%

根据上述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五）补充披露境外房屋的用途情况，以及所履行的具体登记程序，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瑕疵

1、补充披露境外房屋的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自有房屋共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公证号	坐落	房产内容	所在土地面积（公顷）	用途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公证号	坐落	房产内容	所在土地面积 (公顷)	用途
1	法国 农业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72-174, avenue de la Garonne, Chateau Peyronnet	城堡、 建筑物	32.9913	办公、婚庆租 赁及葡萄园
2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Guillemin		8.5308	葡萄园
3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1813	办公、仓储
4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4B, 170 et 173 Avenue de la Garonne, “Madran Nord”“Vedran Sud” “ Peronnet ” “Marais Sud”		11.8746	葡萄酒液酿 造及储存、葡 萄园
5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7629	住宅及配套 设施

2、履行的具体登记程序，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境外房屋履行的登记程序如下：

“（1）法国将其领土划分为地籍计划，其主要目的是计算房地产税。位于法国的任何房产（无论是建筑物还是地块）都被分配了特定的编号或索引。地籍是由法国税务机关主持的法国公共土地登记处管理的。除其他信息外，地籍还提供

房产类型、房产大小和房产所在位置名称的信息。一处房产可以分为几个地块或几栋建筑物，而每项均有一个单独的地籍索引。购买房产时，所转让的房产是通过其地籍索引来描述的。公司签署的 5 份契据正确地包括了所有所收购房产的地籍索引。

(2) 除地籍外，法国还组织了抵押管理机构。该机构由房地产推广服务（法语：Service de la Publicité Foncière）管理，其管理房产的所有权历史以及房产之上是否设置抵押的档案。

(3) 法国《民法典》规定了房产转让的程序。其第 1196 条的规定：“当合同标的为出售不动产或者出售其他权利，转让发生于合同签署时”。同时，该《民法典》第 1198 条规定：“当两个连续的买方从相似的卖方处购买同一不动产的相同所有权时，以首先公布经公证的契据形式签署而获得的所有权的买方享有优先权。只要该买方是善意的，即使首先公布的所有权劣后于未公布的所有权，其仍然享有同样的优先权”。根据上述规则，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的程序如下：

- 1) 签署契据，目的在于安排不动产的出售和转让；
- 2) 确认该契据确实列出了所有转让的地块或建筑物（在地籍索引中予以列明）；
- 3) 确认该契据提供了有关卖方所有权的足够信息（可用于证明买方系善意的）；
- 4) 在房地产推广服务上发布契据。

(4) 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710-1 条：“为满足不动产发布的手续要求，任何契据或权利必须是经具有法国执业资格的公证人公证签署的契据，或者必须是法院判决的结果或由公共行政部门签发的经公证的契据”。换句话说，仅当相关契据系在具有法国执业资格的公证人面前签署的，方才构成有效的不动产转让。

（5）法国公证人起草的关于拥有权转让的契据用来确认卖方的拥有权。公证人必须确认他/她已被提供被转让的房产的所有权的所有证明。该契据必须提供至少 30 年的拥有权来源情况。

（6）根据公司披露给我们的文件，公司已通过在有权在法国起草契据的公证人面前签署 5 份契据的方式获得所有房产。该些经公证的契据目的在于转让房产，它们已包含每块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权的来源。在满足 SAFER 条件的前提下，我们没有发现能够挑战公司房产所有权的任何信息。该 5 份契据中提到，该等不动产以往的所有收购均已按照法国相关法律法规在房地产推广服务的相关部门（法文：Service de la Publicité Foncière）进行了适当的登记和公布。我们相信公司是基于善意购买该些房产的。

最后，该 5 份契据均包括公证人应当根据法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 SCEA Madran 购买房产在房地产推广服务的相关部门（法文：Service de la Publicité Foncière）进行适当登记和公布的责任。

基于公司签署的并由我们审阅的购买契据，并在符合附件 2 所列假设和条件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购买房产的行为系遵守法国有关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一：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2021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郝鸿峰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酿国际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大”商标无偿转让给中酿国际，上述商标注册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为 1,257.3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末向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633.84 万元和 847.2 万元；（3）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曾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酒快到参股天津酒速达 18%股权，并已于 2021 年 1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天津酒速达的原控股股东天津金昇缘商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郝鸿峰持有“容大”商标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容大”商标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结合与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补充说明期末对其预收账款余额与业务量的匹配性；

（3）补充披露投资及转让天津酒速达股权的原因，转让后是否仍继续与其发生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与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补充说明期末对其预收账款余额与业务量的匹配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对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润贸易”）合计不含税销售收入分别为86.62万元、354.68万元和816.03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对益润贸易合计预收账款余额为1,633.84万元和847.20万元。发行人对益润贸易预收款金额主要来自于线下流通业务和线下品牌连锁业务。

发行人对益润贸易2019年末合计预收账款金额高于2020年合计销售收入，且2020年末合计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益润贸易因2019年末在线下流通业务中代销发行人酱香型专销产品钓鱼台V20预付货款，以及在线下连锁业务中预付产品采购款。

1、线下流通业务

2019 年，发行人与益润贸易签署代销协议，由益润贸易代销发行人专销产品钓鱼台。由于钓鱼台产品价值较高，益润贸易向发行人预付了货款 1,495.65 万元（扣除对其前期应收账款后，预收净额 1,462.49 万元），发行人向其交付了钓鱼台产品 992.55 万元。2020 年，益润贸易代销的钓鱼台产品对外实现含税销售 663.00 万元，根据对外销售情况其向发行人出具了代销清单，发行人相应确认含税销售收入 663.00 万元，2020 年末剩余预收货款 832.65 万元。同时，2020 年受酱香型产品市场行情高涨影响，钓鱼台产品货源紧张，发行人于 2021 年退还了未交付的钓鱼台剩余产品预收款 503.10 万元。

因此，在线下流通业务中，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对益润贸易预付账款与对其销售情况相匹配。

2、线下品牌连锁业务

在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中，2019 年末益润贸易在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中向发行人预付产品采购款 171.35 万元，使发行人年末剩余预收款 171.3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对其含税销售收入 292.28 万元，年末发行人仍存在预收款 14.55 万元。预收账款与对其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对益润贸易的预收账款与相关业务规模及开展情况相符。

问题十二：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烟酒类商品零售及批发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2）发行人启动酒类直播卖货，在抖音和快手等直播平台运用内容营销和直播互动，作为发行人线上零售的增量渠道，同时宣传公司品牌与产品；（3）发行人存在品控风险，若出现酒品质量瑕疵、酒瓶包装密封不严等问题，可能导致终端消费者投诉，对公司带来退换货、赔偿等损失。

请发行人：

（1）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并按重要性水平披露开展各业务对应的资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完备，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所销售烟类产品是否包含电子烟，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资质；

（2）补充说明开展线上销售所需资质及获取情况，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结合《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等规定，说明直播电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当销售、虚假宣传等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以及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并按重要性水平披露开展各业务对应的资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完备，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所销售烟类产品是否包含电子烟，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资质

1、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并按重要性水平披露开展各业务对应的资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完备，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酒水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发行人酒水销售业务收入按照渠道类别分为线上渠道收入（酒仙网官网、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和线下渠道收入（线下品牌连锁、线下流通）；技术服务收入按照渠道类别分为推

广服务、商家服务、品牌使用费收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各业务对应的资质及取得情况如下：

（1）酒水销售业务相关资质

1）酒类流通相关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布《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实施），决定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意见的通知》，酒水的批发及零售属于“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范围条目。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国市监注[2019]225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在自贸试验区开展经营的食物经营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照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和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市酒类商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酒类经营活动。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分为《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咨询：（1）发行人及其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武汉市的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当地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有效期内无需再办理食品经营备案；（2）因食品安全法发布时间较短，按照太原市主管部门要求，注册地位于太原市的发行人子公司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3）注册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上述“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通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4）上海市目前对酒类商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除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以外，还应按照上海市的规定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或《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注册地位于天津自由贸易区的发行人子公司中酿波尔多已按照上述规定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办理备案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从事酒类商品流通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JY11131010328793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2021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山西酒仙	JY11401070006127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商）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6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山西百世	JY11401070053956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商）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4	上海酒仙	JY13101140048662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7月23日	2025年1月5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上海百世	JY13101140067672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1月7日	2022年10月24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天津酒仙	JY11200140012795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8月3日	2021年12月11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中酿国际	JY11131011690723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2018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5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8	天津供应链	JY11200140001037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2021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天津容大酱酒	JY11200140010559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0月31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广东酒仙	JY14401120047693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食品销售商，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0年7月10日	2022年7月20日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北京酒仙团	JY11131011357621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销售含网络运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	酒仙新零售	JY11131011357630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7月6日	2022年8月24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酒快到壹号	JY11131012769219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4	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	JY11105221610151	食品销售经营者（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2021年2月24日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天宝新零售	JY11115042389175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潞西新零售	JY11112122408398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丁戈树	JY11200140001115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天津梦特骑士	JY11200160050809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6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9	北京庄藏	JY11131012649720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2月2日	2025年1月1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武汉酒仙	JY14201270029343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零售，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7月17日	2025年6月4日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1	天津酒快到	JY11200140076076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2	山西酒快到	JY11401070055744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5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	JY13101140048662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零售）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中酿波尔多已就从事酒水销售业务取得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Y3794Q的《营业执照》。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自有房屋 18 处，从第三方租赁房屋 59 处，发行人从事酒水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销售、贮存等场所，且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距离较远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仓储、运输设备等，发行人拥有、有权使用该生产经营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已制订《采购收货质检标准流程》《验收环节的商品保质期管理》《仓储环节商品的保质期管理》《理货部作业流程及标准》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未从事食品生产业务，不存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仓储环境整洁，不存在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食品经营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 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证

①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酒仙、上海百世从事酒类商品批发业务，其已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上海酒仙	嘉市监酒批字第 JY13101140048662-JP 号	酒类商品 (不含散 装酒)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嘉定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上海百世	嘉市监酒批字第 JY13101140067672-JP 号	酒类商品 (不含散 装酒)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嘉定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②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酒仙、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从事酒类商品零售业务，其已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上海酒仙	沪嘉酒专字第 1606030116004017 号	酒类商品 (不含散 装酒)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3 日	上海市嘉定 区酒类专卖 管理局
2	酒仙新零售 上海分公司	嘉市监酒零字第 JY13101140246073-JL	酒类商品 (不含散 装酒)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嘉定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分为《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申请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

可证》应当具有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二）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经营（仓储）场所。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应当具有与所经营酒类商品相匹配的仓储场所；（三）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制度。经营散装酒的还应具有符合有关散装食品经营要求的制度；（四）具有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酒类商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法定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情况
（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应当具有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为 1,271,342.53 万元、736,792.41 万元、1,204,274.96 万元
（二）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经营（仓储）场所。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应当具有与所经营酒类商品相匹配的仓储场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仓储场所用于酒类商品经营，具备能够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经营场所
（三）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制度。经营散装酒的还应具有符合有关散装食品经营要求的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订《采购收货质检标准流程》《验收环节的商品保质期管理》《仓储环节商品的保质期管理》《理货部作业流程及标准》等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制度
（四）具有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均具备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线上销售渠道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酒水线上销售渠道主要为域名为“jiuxian.com”的网站及移动端 APP“酒仙网”、电商平台（京东、天猫等）、直播平台（抖音、快手等）。发行人通过线上渠道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1> 网站及移动 APP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废止）相关规定，“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利用自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的，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应向电信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其网站及移动 APP 销售其拥有所有权的商品应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互联网销售”行为，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应就其销售网站办理 ICP 备案，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ICP 备案查询”专栏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网站（<http://www.jiuxian.com/>）办理 ICP 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审核日期
发行人	京 ICP 备 17043395 号	jiuxian.com	www.jiuxian.com	酒仙	2020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网站 ICP 备案的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参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十二 关于合规经营”之（二）补充说明开展线上销售所需资质及获取情况，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 1、网站 ICP 备案”。

<2> 电商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商平台相关合同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入驻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其拥有所有权的酒水商品。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外，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上述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机关的许可、备案等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113101032879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直播平台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调整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包括：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和展览、比赛活动。其中，网络表演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

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

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平台，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提供直播服务的各类平台，包括互联网直播服务平台、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本办法所称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五条，“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直播销售酒类商品，属于上述《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播运营者”，不属于“直播营销平台”；发行人的前述的行为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网络表演”；且发行人目前仅在抖音、快手等第三方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销售酒水，未在其自身网站、移动 APP 客户端经营直播平台，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其书面说明，为储备未来在其自有平台开展直播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亦积极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并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范围	网站域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表演	jiuxiaoxian.com	京网文 [2020]1608-245 号	2020年5 月6日	2023 年5月5 日	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

营管理技术措施；（四）有确定的域名；（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发行人预计开展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表演
（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并拥有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其他电子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自有房屋 18 处，从第三方租赁房屋 59 处，发行人拥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发行人技术部门能够为经营互联网文化业务提供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四）有确定的域名	发行人拥有确定的网站域名 jiuxiaoxian.com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续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3）线下品牌连锁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积极拓展强管理模式下的线下品牌连锁业务，并以特许经营的方式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酒仙新零售、天津酒快到特许经营“酒仙网国际名酒城”、“酒快到”两类线下连锁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酒仙新零售、天津酒快到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号	公告日期
1	酒仙新零售	0111500111800053	2019 年 1 月 17 日
2	天津酒快到	0121400112000014	2020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向北京市商务局政务大厅窗口业务咨询，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无需进行年检或续期。

（2）技术服务业务相关资质

1）推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包括酒仙网官网、京东、天猫、抖音及线下连锁零售等全渠道，为客户提供品牌推广服务，根据投放量、广告量等收取服务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以外，发行人开展上述推广服务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机关许可、备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06646672B 的《营业执照》。

2）商家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酒仙网官方线上平台允许第三方商家入驻，享受酒仙网的系统服务及流量资源；发行人根据入驻店铺销售产品类别及规模不同向入驻商家收取平台使用费及交易佣金。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其网站向第三方提供商家入驻平台服务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及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行人	京 B2-2018118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0 年3月 4日	2023 年7月 4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参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十二 关于合规经营”之（二）补充说明开展线上销售所需资质及获取情况，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其他业务资质

1) 烟草专卖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直营门店存在销售卷烟、雪茄烟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2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从事烟草销售业务，其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供货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	110105215680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北京市朝阳区烟草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北京市朝阳区烟草专卖局
2	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	310120205196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奉贤区烟草专卖局
3	天宝新零售	11011520671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北京市大兴烟草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
4	潞西新零售	11011220	卷烟零售、	北京市通州	2019 年 5 月 14	北京市通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供货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6248	雪茄烟零售	烟草公司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州区烟草专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 修正）》相关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天宝新零售及潞西新零售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特许经营备案所需法定材料	发行人实际情况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酒仙新零售、天宝新零售、潞西新零售的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20,526,761.76、1,164,703.11、1,122,557.62 元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酒仙新零售、天宝新零售、潞西新零售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其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收到过主管烟草专卖局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烟草制品零售点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的通知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续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5 家下属子公司从事酒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其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03161952	2020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大兴
2	中酿国际	02132121	2018 年 1 月 26 日	北京大兴
3	丁戈树	02582367	2019 年 4 月 11 日	天津武清
4	天津梦特骑士	02600871	2017 年 1 月 13 日	天津滨海
5	北京庄藏	02107919	2017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大兴
6	中酿波尔多	02147031	2016 年 2 月 29 日	天津自贸区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并经本所律师向海关热线“12360”咨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无需办理续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因从事酒类商品进出口业务需要办理报关手续，其已办理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26050D	2018 年 4 月 9 日	长期	京开发区
2	中酿国际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260467	2015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京开发区
3	北京庄藏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2604U6	2017 年 5 月 15 日	长期	京开发区
4	中酿波尔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109699PD	2016 年 3 月 4 日	长期	津保税区
5	天津梦特骑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72609RN	2017 年 1 月 17 日	长期	天津海关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实施）规定，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丁戈树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1215961466，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据此，本所认为，若前述规定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六条，“报检单位办理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并由该企业在海关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手续。”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因从事酒类商品进出口业务需要办理报检手续，其已办理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类别	编号	核发日期	备案机构
1	发行人	进出口企业	18040812482700000408	2018 年 4 月 8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北京庄藏	自理企业	17051116513500000821	2017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中酿国际	自理企业	18011518381500000739	2018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中酿波尔多	自理企业	16030105380300000003	2016 年 3 月 4 日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天津梦特骑士	自理企业	17011816435400000601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实施）规定，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丁戈树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1200625513，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并经本所律师向海关热线“12360”咨询，《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2、所销售烟类产品是否包含电子烟，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分支机构）不存在销售电子烟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若相关政策法规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续期上述业务资质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说明开展线上销售所需资质及获取情况，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本题第（一）部分“（1）酒水销售业务相关资质”之“3）线上销售渠道相关业务资质”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所需资质为发行人通过其网站销售其拥有所有权的酒类商品所需的网站 ICP 备案，以及发行人通过其网站为第三方商家提供入驻服务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网站 ICP 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ICP 备案查询”专栏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网站 (<http://www.jiuxian.com/>) 办理 ICP 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审核日期	是否限制接入
发行人	京 ICP 备 17043395 号	jiuxian.com	www.jiuxian.com	酒仙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第二十八条,“在年度审核时,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住所所在地的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等媒体通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一)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二)新闻、教育、公安、安全、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出版、保密等国家部门依法对各自主管的专项内容提出年度审核否决意见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域名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bjca.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违法违规域名查询”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Violations>) 专栏以及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文化、保密等主管机关网站查询:(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通知的期限及时登录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未发生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年度审核;(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发行人运营的网站域名（www.jiuxian.com）不存在被关闭网站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记录。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上述非经营互联网备案年度审核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发行人通过非经营互联网备案年度审核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及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行人	京 B2-2018118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相关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第六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定条件：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8,982.58 万元；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门，拥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31,100 万元，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自有房屋 18 处，从第三方租赁房屋 59 处，发行人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并拥有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为经营电信业务提供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
（七）有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发行人已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技术部门及相关技术人员能够为经营电信业务提供技术方案
（八）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了网站安全保障、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用户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内部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	制度
（九）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范围，无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续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三）结合《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等规定，说明直播电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当销售、虚假宣传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利用自己的供应链、仓储及电商零售优势，通过员工内部选拔机制培养直播达人并与外部明星合作，在抖音和快手等直播平台运用内容营销和直播互动，成为发行人线上零售的增量渠道，同时更广泛地宣传公司品牌与产品。

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平台，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提供直播服务的各类平台，包括互联网直播服务平台、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本办法所称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据此，发行人在抖音和快手等第三方直播平台注册账号开设直播间从事酒类商品直播营销活动应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直播间运营者”，不属于“直播营销平台”。

1、发行人的直播营销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抖音、快手等发行人主要直播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相关第三方直播平台签署《用户协议》，注册了直播账号。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其销售酒水业务取得经营事项包含“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开展酒水销售业务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在其自有平台开展直播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亦申请并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范围	网站域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表演	jiuxiaoxian.com	京网文〔2020〕1608-245号	2020年5月6日	2023年5月5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发行人的直播营销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播间营销人员主要为发行人自行培养的员工主播及聘请的外部明星主播。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与其全部员工主播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与外部明星主播所属经纪公司签订了书面合作协议。

3、发行人直播营销的产品宣传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播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部分直播营销视频，发行人直播营销的产品主要为其自有或第三方

品牌酒水，发行人在直播间对酒水的营销介绍主要包括酒水品牌、香型、容量、原料、国家标准、产地、价格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酒仙网内部直播规范》等直播间运营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对直播间语音和视频连线、评论、弹幕等互动内容进行实时管理。此外，为规范直播间营销人员的言行举止，发行人对其员工主播定期组织直播间言行规范教育，并对其聘请的外部明星主播进行直播前言行规范的说明。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直播平台“抖音”相关业务对接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直播营销产品虚假宣传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直播营销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引进及分类要求》《供应商合同资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直播间营销酒水商品的供应商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信用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核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收货质检标准流程》《验收环节的商品保质期管理》《仓储环节商品的保质期管理》《理货部作业流程及标准》《合作店管理标准》等流程标准，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直播平台“抖音”相关业务对接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直播营销产品质量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当销售、虚假宣传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 以及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消费者协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投诉类型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投诉次数	最终解决方式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有无行政处罚
1	发货	数量不符	6	按照订单约定补发货物或给予补偿	否	无
2		快递丢失	3			
3		未及时发货	46			
4		发错货物	2			
5		系统错误取消订单	2			
6		订单价格设置错误	1			
7		配送地点错误	3			
8	产品质量	包装或货物破损	27	补发货物/退换货/给予补偿/向消费者说明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质检报告、情况说明等	否	无
9		商品有异味	6			
10		防伪码破损或误解查询方法	10			
11		第三方商家商品有效期投诉	1			
12		第三方商家商品瑕疵投诉	1			
13		酒瓶/醒酒器质量问题	4			
14	广告宣传	未按活动宣传退运费	1	给予补偿/整改宣传/与消费者沟通	否	无
15		中英文标签不符	1			

序号	投诉类型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投诉次数	最终解决方式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有无行政处罚
16		产地不符	2	消除其误解		
17		宣传用语或方式不当	21			
18	消费者误解	积分清零要求复原	1	向消费者说明情况及相关规则，消除其误解/退款	否	无
19		错误投诉	1		否	无
20		退款延迟	2		否	无
21		商品价格投诉	1		否	无
22		要求退还会员费	8		否	无
23		订单被强制取消	2		否	无
24		误解优惠券使用方式	1		否	无
25		误解赠品获取方式	1		否	无
26		误解页面宣传方式	1		否	无
27	退款/退货	下单错误未能联系到客服退款	1	联系消费者沟通解释/与消费者沟通退款或退货/为消费者办理免运费退货	否	无
28		个人原因要求退款/退货	4		否	无
29		退货后未及时退款	1		否	无
30		因个人原因要求退款/退货不愿承担运费	1		否	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被投诉事项产生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因上述投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被投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十三：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包括一家香港子公司及三家法国子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采购、房

屋出租等业务，2020 年净利润分别-189 万元、29 万元、6 万元、-327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注销七家子公司，对外转让一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补充披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公司续存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亏损严重；若系股权转让，请说明对手方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现任或前任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相关；

（3）补充说明集团内各公司的税负水平情况，是否存在较大规模的内部交易，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4）补充说明香港及法国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法国无行政处罚

（5）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数据，说明境外子公司所承担的具体功能及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目前，并分析境外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将其参股公司骏程新零售、棋智供应链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21 年 5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百世参股投资浙江宇宙奇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宇宙奇点”），投资金额 200 万元，持有浙江宇宙奇点 4%股权。

1、丁戈树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丁戈树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丁戈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0	51.00
2	杨国锋	39.00	39.00
3	杨爽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杨国锋、杨爽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丁戈树的员工，并在丁戈树领取工资；同时，杨国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玖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玖樽 11.1110%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74%股权；杨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玖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玖通 0.1111%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5%股权。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丁戈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酒仙壹号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酒仙壹号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酿国际	1,950.00	59.0909
2	薛白	150.00	4.5455
3	张群英	150.00	4.5455
4	王宇涛	150.00	4.5455
5	朱海涛	50.00	1.5152
6	刘洋	50.00	1.5152
7	高连钢	50.00	1.5152
8	国卫莉	50.00	1.5152
9	何嘉泽	50.00	1.5152
10	张炜	50.00	1.5152
11	张小飞	50.00	1.5152
12	郭继强	50.00	1.5152
13	李杰	50.00	1.5152
14	郝延光	50.00	1.5152
15	朱一涛	50.00	1.5152
16	郑俊杰	50.00	1.5152
17	颜志明	50.00	1.5152
18	郎军	50.00	1.5152
19	郝轩翌	50.00	1.5152
20	钱凤国	50.00	1.5152
21	乌鲁木齐金钻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5152
22	江苏唯真经贸有限公司	50.00	1.5152
合计		3,300.00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张小飞系发行人股东华夏丰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夏丰泰 5.4833%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16% 股权；钱凤国、颜志明、乌鲁木齐金钻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唯真经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酒水；薛白系发行人酒水供应商杭州新飞天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郑俊杰系发行人酒水供应商及服务客户南京佛勒都娜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酒仙壹号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中酿波尔多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酿波尔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中酿波尔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酿国际	72.93	51.00
2	路彦坤	70.07	49.00
合计		143.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路彦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梦特骑士的员工，在天津梦特骑士领取薪酬，是发行人抖音直播间“酒仙网拉飞哥”的主播人员。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路彦坤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4、云酒传媒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酒传媒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云酒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酿国际	14.2857	10.00
2	秦书尧	100.0000	70.00
3	张雨榛	14.2857	10.00
4	丁芳田	14.2857	10.00
合计		142.8571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酒传媒采购媒体广告服务。除前述情形以外，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秦书尧、张雨榛、丁芳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棋智供应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天津酒快到曾持有棋智供应链 18%股权，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内蒙古九九天义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棋智供应链股权。棋智供应链的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九九天义商贸有限公司	140.00	70.00
2	赵引明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棋智供应链系发行人酒快到业务的区域运营商；除前述情形以外，赵引明、内蒙古九九天义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骏程新零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天津酒快到曾持有骏程新零售 18%股权，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李浩，发行人不再持有骏程新零售股权。骏程新零售的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伟刚	820.00	82.00
2	李浩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骏程新零售为发行人酒快到业务的区域运营商，骏程新零售其他股东李伟刚

2019年7月1日前曾为发行人员工；除前述情形外，骏程新零售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7、名品世家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品世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辉	70,680,495	44.17
2	陈志兰	5,494,264	3.43
3	包煊炜	5,025,990	3.14
4	水向东	4,726,510	2.95
5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17,000	2.95
6	邱文杰	4,529,908	2.83
7	周长英	4,049,149	2.53
8	龙年	3,147,310	1.9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1
10	朱国风	2,810,512	1.7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名品世家1.6173%股份。

经核查，报告期内，名品世家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品世家前十大股东中，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及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名品世家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8、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龙酒直达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龙酒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翟福	306.9231	55.76
2	哈尔滨哈南主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4933	9.36
3	北京一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48	3.95
4	北京一轩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8	3.49
5	甄宗梅	14.6279	2.66
6	发行人	12.8745	2.34
7	Seppeltsfield wines pty Limited	12.6570	2.30
8	余兵国	12.4702	2.27
9	王洪	9.2308	1.68
10	贵州林城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6.3285	1.15
11	刘墨	4.2396	0.77
12	司荣海	3.9911	0.73
13	张立峰	3.9911	0.73
14	邓小凤	3.7550	0.68
15	贺继红	3.4615	0.63
16	文宇	3.4615	0.63
17	陈宜	3.4615	0.63
18	张红艳	3.4615	0.63
19	翟必玉	3.4615	0.63
20	张玉梅	3.4615	0.63
21	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3.1642	0.57
22	陈翌	3.1642	0.57
23	叶欢	3.1642	0.57
24	王福泉	2.7692	0.50
25	上海启门机电有限公司	2.5314	0.46
26	王雪	2.3739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张玲玲	2.3077	0.42
28	胡振敏	2.3077	0.42
29	杜新萍	2.3077	0.42
30	刘晓洁	2.3077	0.42
31	秦宇宏	2.3077	0.42
32	刘开一	2.3077	0.42
33	徐博华	2.3077	0.42
34	姜彦文	2.3077	0.42
35	俞展新	1.8985	0.34
36	郑树生	1.8775	0.34
37	乔维双	1.8775	0.34
38	陆兴武	1.2657	0.23
39	Seppeltsfield Wines Pty Ltd	1.2657	0.23
40	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13	0.22
41	哈尔滨君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902	0.20
合计		550.4219	100.00

华龙酒直达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陆兴武系发行人股东华夏丰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夏丰泰 1.6667%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权，且其系发行人供应商成都九星渠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兴化市双剑客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的经营者。

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贵州林城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林城酒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酱酒智造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酒水。

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翟福系发行人供应商北京市惠家华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酒水。

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天鹅醇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酒水。

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张红艳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北京红色之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股权，并担任北京红色之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起发行人向北京红色之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9、浙江宇宙奇点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宇宙奇点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宇宙奇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匹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	36.90
2	张小飞	390.00	35.10
3	周小明	100.00	9.00
4	诸暨配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6.00
5	靳明	50.00	4.50
6	许洪波	50.00	4.50
7	天津百世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44.44	4.00
合计		1,111.11	100.00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张小飞系发行人股东华夏丰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夏丰泰 5.4833%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16% 股权；湖州匹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配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亦为张小飞。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浙江宇宙奇点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广东微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微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微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敏	550.0000	42.075
2	王富强	450.0000	34.425
3	高子钦	111.1100	8.500
4	天津百世恒基	65.3594	5.000
5	佛山恒德利置业有限公司	65.3594	5.000
6	贵州昆辉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65.3594	5.000
合计		1,307.1882	100.000

广东微牛其他股东中，王富强系发行人股东广东粤强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3.5503%股权；报告期内，王富强控制的广东粤强酒业系发行人供应商，王富强关联企业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东粤强酒业及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广东微牛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补充披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公司续存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亏损严重；若系股权转让，请说明对手方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现任或前任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相关

1、报告期内注销及对外转让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共 7 家（沈阳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中酿弘亿新零售有限公司、中酿万迪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中酿德汇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达奇尚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漳县百世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酒神国际酒业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 1 家（酒快到贰号 1 家子公司）。该等注销及对外转让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经营情况情况如下：

(1) 沈阳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酒仙团”）系发行人拟拓展东北市场而设立的主体，后由于战略方向调整，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注销。沈阳酒仙团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53
净资产	65.53
项目	2017 年度
总收入	180.10
净利润	-17.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该企业未发现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于洪区地方税务局马三家税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沈阳酒仙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沈阳酒仙团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2）南京中酿弘亿新零售有限公司

南京中酿弘亿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酿弘亿”）系发行人拟对外收购而设立的主体，因收购交易取消，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业务。南京中酿弘亿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南京中酿弘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南京中酿弘亿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3）中酿万迪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酿万迪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酿万迪斯”）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进口红酒采购业务，后其职能由中酿波尔多负责，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中酿万迪斯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122.40
净利润	32.2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2018 年末，中酿万迪斯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主要系发行人已启动对其清算所致。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中酿万迪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崔黄口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中酿万迪斯自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酿万迪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4）中酿德汇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酿德汇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酿德汇”）系发行人为开发定制酒水而设立的子公司，后该定制酒水职能由中酿国际负责，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注销。中酿德汇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74
净资产	170.74
项目	2017 年度
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44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中酿德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注销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崔黄口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中酿德汇自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酿德汇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5）上海达奇尚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达奇尚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奇尚品”）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达奇调配洋酒的销售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后由于战略方向调整，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上海达奇尚品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2.17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1,565.80
净利润	139.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2018 年末，上海达奇尚品总资产及净资产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已启动对其清算所致。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达奇尚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达奇尚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海达奇尚品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6）临漳县百世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百世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漳百世”）系发行人拟开展客户服务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后因经营规划调整，客户服务职能仍由发行人负责，临漳百世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临漳百世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80
净资产	191.80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根据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临漳百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合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根据临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临漳百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

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临漳百世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未发现偷漏税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临漳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我单位未对临漳百世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综上，临漳百世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7）北京酒神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北京酒神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酒神国际”）系发行人拟从事公司定制白酒的销售而设立的主体，后该职能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负责，北京酒神国际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注销。北京酒神国际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8.01
净资产	-2.61
项目	2017 年度
总收入	5,669.41
净利润	370.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京技管商务证字（2021）026 号《证明》，北京酒神国际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已经注销，经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北京酒神国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我单位未对其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未发现北京酒神国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京工商经开分证字（2020）97），北京酒神国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北京酒神国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8）酒快到贰号

酒快到贰号系发行人经营酒快到北京日坛直营店的主体，后酒快到日坛店由直营模式改为合作模式，酒快到贰号于2019年6月28日转出。酒快到贰号转出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3.89
净资产	-0.87
项目	2018年度
总收入	188.70
净利润	-10.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酒快到贰号（现更名为北京久月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载明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京朝一税无欠税证[2020]35号《无欠税证明》，该企业截至2020年4月2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酒快到贰号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及对外转让子公司存续期间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及定价情况

2019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酒仙网新零售将其全资子公司酒快到贰号100%股权转让给成淑琴，除前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上述转让交易发生前，酒快到贰号主要从事原发行人酒快到直营门店日坛店的经营，因发行人计划将其调整为合作店，故将酒快到贰号100%股权转让给有意愿承接该门店经营的合作方成淑琴。鉴于转让时酒快到贰号账面净资产为负，双方谈判约定本次转让作价1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成淑琴系发行人前员工梁康的母亲。酒快到贰号转让给成淑琴后，更名为北京久月商贸有限公司，仍经营位于日坛的线下品牌连锁门店，2020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74.3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淑琴成为发行人客户北京久月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快到贰号股权交易对手方成淑琴与发行人关联方、现任或前任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集团内各公司的税负水平情况，是否存在较大规模的内部交易，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1、补充说明集团内各公司的税负水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集团（指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内所得税率为 25%的企业贡献了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86.25%，发行人不存在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低税率主体的情形，内部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集团内各公司除部分境内主体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外，其他境内主体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境外法国、香港主体按照当地所得税率纳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集团内各公司的所得税率及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所得税率	利润总额占比
酒仙科技、天津酒仙、酒仙新零售、中酿国际、丁戈树、酒仙团、天津百世、山西酒仙、天津供应链、天津梦特骑士、广东酒仙、酒仙软件、上海酒仙（合计 13 个主体）	25.00%	97.14%
中酿波尔多、武汉酒仙、北京庄藏、上海百世、天津容大酱酒、天津酒快到、酒快到壹号、酒仙壹号、潞西新零售、天宝新零售、山西百世、天津百世恒基、山西酒快到（合计 13 个主体）	20.00%	3.23%
法国控股、法国贸易、法国农业（合计 3 个主体）	26.50%	-0.31%
香港梦特骑士	16.50%、8.25%	-0.07%
合计	—	100%
主体名称	2020 年	
	所得税率	利润总额占比
发行人、天津酒仙、酒仙新零售、中酿国际、中酿波尔多、丁戈树酒业、酒仙团、天津百世、山西酒仙、天津供应链、	25.00%	86.25%

天津梦特骑士（合计 11 个主体）		
酒仙软件、武汉酒仙、北京庄藏、上海百世、天津容大酱酒、天津酒快到、广东酒仙、上海酒仙、酒快到壹号、酒仙壹号、潞西新零售、天宝新零售、山西百世（合计 13 个主体）	20.00%	17.08%
法国控股、法国贸易、法国农业（合计 3 个主体）	28.00%	-2.03%
香港梦特骑士	16.50%、8.25%	-1.30%
合计	—	100.00%
主体名称	2019 年	
	所得税率	利润总额占比
发行人、酒仙新零售、天津酒仙、天津供应链、中酿国际、天津梦特骑士、丁戈树酒业、酒仙团、天津百世（合计 9 个主体）	25.00%	81.70%
酒仙软件、上海酒仙、武汉酒仙、北京庄藏、广东酒仙、中酿波尔多、天津容大酱酒、山西酒仙、上海百世、天津酒快到、酒快到贰号、中酿万迪斯、临漳百世、上海达奇、酒快到壹号、潞西新零售、酒仙壹号、天宝新零售（合计 18 个主体）	20.00%	22.89%
法国控股、法国贸易、法国农业（合计 3 个主体）	28.00%	-2.92%
香港梦特骑士	16.50%、8.25%	-1.66%
合计	—	100.00%
主体名称	2018 年	
	所得税率	利润总额占比
发行人、上海酒仙、天津酒仙、酒仙软件、上海百世、丁戈树酒业、天津梦特骑士、酒仙新零售、中酿国际、中酿波尔多、天津供应链、天津容大酱酒、天津百世、山西酒仙、广东酒仙、武汉酒仙、酒仙团（合计 17 个主体）	25.00%	79.82%
上海达奇、中酿万迪斯、酒神国际、中酿德汇、沈阳酒仙团、临漳百世、酒仙壹号、酒快到贰号、北京庄藏、酒快到壹号（合计 10 个主体）	20.00%	22.36%
法国控股、法国贸易、法国农业（合计 3 个主体）	28.00%	-2.86%
香港梦特骑士	16.50%、8.25%	0.67%
合计	—	100.00%

注：占比系指“合并抵消前”利润总额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集团内各公司主要盈利主体的所得税率均为 25%，境内低税率主体、境外 4 家主体的利润总额占比较低，且高税率主体的利润总额占比逐年增高。发行人税前利润主要来自于高税率公司，不存在主要由低税率公司贡献税前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税前利润显著向低税率公司转移

的情形。

由于集团内各公司的主要税前利润均按照 25%税率纳税，从实际承担税负角度，发行人不存在明显调节税负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低税率公司以调节税收成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公允的内部交易，从而显著调节集团整体税负的情况，发行人内部交易安排整体符合真实商业规则，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较大规模的内部交易，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1) 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为酒水销售、软件研发服务、仓储服务。其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1) 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在考虑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保证各交易主体获得合理回报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内部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1	酒水销售	发行人作为集团采购中心主要从外部酒企等供应商采购流通类酒水产品，然后将采购的酒水主要销售给子公司，子公司主要向外部客户销售。内部交易定价是在考虑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定位、职责风险及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酒水销售价格（流通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一般为 5%-10%）
		中酿国际、天津供应链、中酿波尔多、丁戈树、天津梦特骑士等子公司作为专销类、部分重点流通类酒水产品开发及采购中心主要从外部酒企等供应商采购相应酒水，然后将采购的酒水主要销售给内部关联公司，内部关联公司主要向外部客户进行销售。内部交易定价是在考虑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定位、职责风险及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酒水销售价格（专销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较高、一般按产品整体毛利的一定比例确定）
2	软件研	酒仙软件主要从事集团内部的网络运营研发及维护服务，包括前端运营及信息

	发服务	管理两大模块，其中前端运营模块包括酒仙网官网系统及移动端系统，信息管理模块由 ERP 系统、仓储 WMS 管理系统及物流 TMS 管理系统组成，酒仙软件将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授权内部各关联公司使用，并提供后期的培训、功能改进等技术服务支持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酒仙软件根据各软件的研发投入成本、维护支出及使用频率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对内部各关联公司的收费价格
3	仓储服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外部酒企等供应商处采购酒水产品后，将采购的酒水存放在三个仓储公司，即上海酒仙、广东酒仙和天津酒仙，三个仓储公司为其提供货品存放的场地及商品入库验收、分类保管、订单整理、制单、包装、发运与订单跟踪等一站式仓储综合管理服务，并根据酒水产品的存放天数、数量、占地面积等信息，同时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等因素计算确定仓储服务费用（自有仓库仓储服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一般 20%-25%、租赁仓库仓储服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一般 10%-15%），并定期与各关联公司进行结算

2) 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毛利率总体合理、稳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内部交易价格，集团内主要公司的各类内部交易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流通类酒水销售	收入	116,350.24	229,533.80	199,626.97	156,209.20
		毛利率	5.25%	5.86%	6.02%	6.57%
中酿国际	专销类及部分重点流通类酒水销售	收入	33,161.12	67,361.13	42,762.65	34,796.56
		毛利率	15.51%	6.54%	15.86%	16.30%
酒仙软件	网络运营研发服务	收入	1,856.37	3,704.45	4,024.10	2,919.30
		完全成本加成率	22.97%	31.23%	26.51%	24.46%
上海酒仙	仓储服务	收入	378.45	547.34	583.20	277.00
		毛利率	31.80%	12.09%	13.47%	15.09%
天津酒仙	仓储服务	收入	1,132.06	1,816.53	1,668.60	148.71
		毛利率	22.27%	21.31%	23.16%	24.54%
广东酒仙	仓储服务	收入	493.45	639.21	768.38	327.48
		毛利率	18.66%	11.11%	12.92%	14.43%
合计		收入	152,852.66	304,136.85	249,433.90	194,678.25
		收入占比	80.37%	82.20%	78.70%	75.98%

① 集团内主要公司内部交易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内部交易定价水平稳定

如上表所示，除 2020 年中酿国际销售酒水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上海酒仙及广州酒仙有所提升外，集团内主要公司的各类型内部交易在报告期各期总体上维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各销售主体保持了稳定的利润水平，内部交易定价保持一贯性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大幅调整内部交易毛利率水平显著调节利润分配的情形。

2020 年，中酿国际对集团内公司销售酒水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钓鱼台、国台、庄藏等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影响。虽然 2020 年中酿国际内部交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上海酒仙及广州酒仙有所提升，但 2020 年集团内高税率公司的利润总额占比由 2019 年的 81.70% 提升至 86.25%，2021 年上半年继而上升至 97.1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中酿国际内部交易毛利率水平而降低高税率公司利润占比、进而明显规避税负的情形。

② 集团内主要公司内部交易毛利率水平符合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要求

上述公司在各类内部交易中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各类交易的毛利率水平符合相关内部定价原则，且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公允。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内部交易转移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专项咨询分析，并出具了《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咨询分析报告》：上述三类业务基于其功能和风险特征，对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以及《OECD 指南》中列明的常用转让定价评估方法进行了比较和研究，选用了交易净利润法作为最适当的方法，考虑公司核算及取数的实际情况，最终分别以毛利率、完全成本加成率作为利润水平指标对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进行基准分析。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数据库搜索与从事同类或类似的业务可比公司并构建其利润率水平区间作为上述三类业务的行业利润水平参考区间，经测算，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毛利率水平均落入利润水平参考区间四分

位区间内，能够说明公司内部交易定价整体公允。

③ 不同类内部交易的利润水平受其功能定位、成本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酿国际酒水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差异原因主要为销售产品类型不同：中酿国际主要销售专销类酒水产品，发行人主要销售流通类酒水产品，专销类酒水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天津酒仙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高于上海酒仙和广东酒仙，差异原因主要为天津酒仙拥有自有仓库，业务量较大且综合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内部交易系出于集团内各公司实际业务分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独立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具有一惯性，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合理、公允。

④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各年度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就内部交易情况向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备案。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纳税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等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进而减少税负的情形；内部交易系出于集团内各公司实际业务分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独立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具有一惯性，

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间不公允内部交易定价而达到规避税负目的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香港及法国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梦特骑士于香港经营的有关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香港梦特骑士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2) 香港梦特骑士纳税情况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3) 香港梦特骑士之营运自成立起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4) 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香港梦特骑士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5) 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香港梦特骑士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6) 香港梦特骑士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受威胁的诉讼、仲裁、纠纷、调解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与清算、接管、刑事、民事、行政或税务有关的）。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1) 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始终遵守其适用的税收法律，其不存在任何应付未付的税务责任和/或债务，且应向法国财政部和海关支付的所有税务责任均已及时支付而未产生任何处罚。

2) 法国农业已获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不需要取得任何许可证以开展其正在开展的业务。

3) 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不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该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4) 目前没有针对法国农业、法国贸易、法国控股或其现有董事或针对该公司任何财产或资产的未决或潜在法律程序调查（无论是否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根据 KWM Europe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1) 中酿英国没有或不需要任何执照、许可证和/或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备案、证书、注册（除了那些与公司在英国注册的相关文件）、授权和资格来开展其正在开展的业务；其没有违反或违背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该公司的任何法规或条例。

2) 中酿英国一直遵守所适用的税法，其没有任何未付的未缴税款，所有应付给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的税款均已及时支付，不存在罚款。

3) 中酿英国或其现有董事的未决或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或涉及该公司任何财产或资产的法律诉讼，无论是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及中酿英国和/或其唯一董事没有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4) 中酿英国没有违反或违背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该公司的任何法规或条例，该公司没有因未经适当许可和/或授权开展业务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或罚款。

（五）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数据，说明境外子公司所承担的具体功能及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目前，并分析境外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梦特骑士、法国控股、法国农业及法国贸易。各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之“2、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职能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业务职能
香港梦特骑士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的主体；采购酒水并销售
法国控股	投资法国贸易和法国农业的投资主体
法国贸易	采购酒水并销售；梦特骑士酒庄附属建筑的出租
法国农业	葡萄种植，自有品牌“梦特骑士”葡萄酒生产、酿造、销售
中酿英国	拟在境外酒水采购并向境内销售；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整体存在亏损，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收购法国酒庄时间较短，仍处于前期投入期，而酒庄固定资产折旧较大；（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产葡萄酒产量及向国内出口的销售规模较小。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仍处于前期投入期，后续随着法国酒庄产量的提升以及渠道的拓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渐改善，并将达到发行人向上游延伸供应链的目的。

问题十四：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酒、饮料及茶叶零售”行业，所售酒类产品包含自有品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酒类产品，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0.34%、0.25%和 0.27%。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自有酒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产品结构与本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举的行业负面清单的区别；

（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及投入说明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自有酒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产品结构与本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举的行业负面清单的区别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产品结构及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举的行业负面清单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所示，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公司以酒类零售及服务业务为主，属于“零售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模式主要为从外部酒企采购酒水，销售给下游客户并向酒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2020 年公司线上渠道的酒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59.79%，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 F52），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举的负面行业范围内。

2、公司自有品牌主要由第三方酒厂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共计 7.20 亿元，该类产品由公司进行设计，品牌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但除法国“梦特骑士”系列产品外，均由第三方合作酒厂进行生产。公司向酒厂提出定制化的采购需求，酒厂生产并发货，由公司进行销售。从经营模式本质上来看，除“梦特骑士”系列外，公司不自产其他自有品牌类产品，主要是向生产方采购而后进行销售的流通型经营模式。

3、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自产酒水收入占比仅为 0.12%，公司不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酒类产品中，仅梦特骑士品牌的部分红酒为公司法国子公司自己生产，其余所售酒水商品均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自己生产的酒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30.09	430.67	69.41	31.3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2%	0.12%	0.02%	0.0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自己生产的酒水产品占比极低，2018 年及 2019 年仅为 0.01%、0.02%，2020 年尽管有所上升但也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12%，2021 年 1-6 月占比维持 0.12%。预计未来自产酒水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仍将保持较低水平，过去及可预见的期间内酒类制造业务均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4、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酒水仅为少量红酒，不涉及白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仅自产梦特骑士品牌部分红酒，其他所售白酒、红酒、洋酒等产品均由第三方酒厂生产，公司向其采购后通过各渠道直接对外销售。

5、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酒水仅通过下属法国酒庄生产，不涉及在国内从事酒水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下属法国酒庄生产梦特骑士品牌部分红酒，在国内未设立酒水制造企业，在国内未从事酒水生产业务。

6、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酒水主要系满足大众消费需求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唯一自产酒水梦特骑士品牌红酒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34.68 元/升、126.28 元/升、72.24 元/升、96.30 元/升，每升平均价格在百元左右，主要为满足大众消费需求的产品，自产酒水不存在主要生产高价位产品的情况。

因此，从业务模式及产品来源上，公司属于酒类产品流通及服务企业，不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举的负面行业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及投入说明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提出咨询。

1、信息系统是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模式创新并改造传统酒水流通行业的支撑，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各类信息系统及软件的升级改进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依靠现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酒仙网”官网、APP 等各类交易系统、门店采购、收银及管理系统等，以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实现酒水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并改造传统的线下连锁门店经营模式，是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的研发项目包括持续升级迭代 B2C 商城系统、连锁门店进销存系统、运营系统（BOMS）、供应链系统（SCM）、仓储系统（WMS）等一系列运营支持系统。前述信息系统是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模式创新并改造传统酒水流通行业的支撑。在消费者线上选品购买、合作门店下单采购商品、公司物流仓储管理等方面均运用了公司自行研发的系统并持续稳定运行多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息系统开发相关的研发投入总计 2,494.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开发以改造、升级为主，所需的开发费用相对较小。发行人作为最早打造酒类垂直电商的企业之一，自 2009 年开始持续投入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及系统的打造，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

权，官网平台目前已升级至第八代版本，线下品牌连锁业务自 2017 年开始投入信息系统开发，报告期内持续改进、优化和升级。

2、发行人持续投入产品设计与创新，属于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新产品研发，但上述新产品开发费用作为销售费用核算，未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酒类市场的需求特点以及酒类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报告期内开发了一系列颇具市场热度的酒类专销产品，如容大酱酒、庄藏酱酒、丁戈树红酒等产品，建立了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优势。发行人拥有 100 多人的产品创意研发团队，建立了具有成熟、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通过独立或聘请专业的设计公司，持续进行专销产品的设计及迭代，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为产品定位、冠名、设计新包装等，但上述产品设计、产品创新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不作为研发费用核算。

持续的产品研发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的同时，也促进了公司与产业链上游的合作，提高了公司收入及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合作开发产品及自有品牌 SKU 数超过 200 个，形成专销品牌相关的专利 22 个，作品著作权 18 个，商标所有权 66 个。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专销产品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17.62%、17.78%、26.27%和 27.87%。

3、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开发支持对传统行业的改造和模式创新，通过创新、创造、创意开展新产品研发，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通过对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开发，建立了自有 B2C 商城系统自营酒水零售，通过连锁门店进销存系统、运营系统（BOMS）等，改造传统的线下零售门店，通过新技术实现了对传统酒水零售业务的改造和模式创新，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传统产业与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2）发行人结合零售行业积累的经验与数据，组建 100 多人的产品创意研发团队，通过独立或聘请专业的设计公司并与酒厂合作，持续进行专销产品的设计及迭代，在酒体、定位、冠名、包装等方面的创新，开发了容大酱酒、庄藏酱酒、丁戈树红酒等产品。

在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结合线上模式及线下模式的优势打造了“国际名酒城”、“酒快到”两类合作门店，报告期内门店数复合增长率达 102.3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均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0.00%，主营业务毛利（不含运费和包装）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6%，主营业务毛利（含运费和包装）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9%，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74%，业绩成长性较高，公司具有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及
孙 及

刘知卉
刘知卉

王琨
王 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